1、投标人简介

联合体牵头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简称“招商局”)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整体特点可以概括为: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招商生态”）是目前招商局集团业务版块中唯一从事生态环保的科技型企业，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 33 号三十二幢，主要从事土壤修复、流域综合治理、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致力于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为创新服务模式，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属于高新科技型企业，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淋洗装备与修复药剂、难降解废水处理装备与环保微生物颗粒等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21 年被 E20 平台授予国内土壤修复领域领先与最具成长企业称号，2022 年被授予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企业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企业经营规模：从业人员：公司总人数 129 人，其中学历：博士学历 5 人，硕士学历 61 人，本科学历 58 人。正高级工程师 22 人，高级工程师 44 人，中级工程师 31 人。职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人，一级建造师 16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注册电气、给水排水、环保、土木工程师、岩土、暖通、结构工程师 17 人。具有水利部、环境保护部专家，是一只年轻的、高学历、高职称团队。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直属企业。自 1953 年成立以来，以卓越的专业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成为中国石油化工建设领域的先驱与领导者。凭借先进的科技研发实力，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殊荣。

2011 年，公司正式进入环保行业，2016 年，成立环保节能中心。2017 年，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土壤治理中心在公司环保节能中心挂牌成立，被授予“广东省节能环保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业务范围涵盖：智能拆除、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场地修复、填埋场整治、应急处置、资源化利用六大板块，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中石化唯一一家承担土壤修复和固废处置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在土壤修复管控领域，致力于建成清洁、高效、低碳且循环发展的绿色企业。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作上，公司拥有 “中国石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与绿色修复重点实验室”，同时还设有 “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在广州和河北涞水分别设置工程技术中心和场景应用研发基地。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场地修复工程项目的实践经验，先后高标准完成了北京广华新城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天津石化聚醚污染修复治理项目、蚌埠八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天津英力土壤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等多个大型土壤地下水修复项目。

其中，天津聚醚土壤地下水修复项目是中国石化合同金额最大的项目之一。污染种类复杂，土壤污染物 19 种、地下水污染物 20 种，土壤修复总量达 92.6 万立方米，该项目创新性采用异位常温解析、异位热脱附、异位化学氧化和原位多相抽提等 10 余项技术实施修复。

科研方面，环保节能中心参与国家、集团、公司的科技开发项目，在国家 5.8 课题 4 个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突破 4 个关键创新，形成 5 项重要成果。建立了监测预警-风险管控管理平台 1 个、安全可持续风险管控和高-中-低浓度接力修复 2 套集成模式；形成了炼化企业、油库、加油站 3 套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和装备体系。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发明专利 19 项，参与国家级课题 2 项，省部级课题 22 项。2024 年，参与申报 4 项国家重点专项，充分彰显了企业强劲的科研综合实力。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集团”)是集“设计+施工”双引擎驱动的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商。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特级、建筑工程壹级、公路工程壹级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拥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服务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房建、轨道交通、公路、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文化旅游、商业管理、建筑产业化等领域。

2023 年，集团新增合同额 112 亿元，基建板块实现产值 116 亿元，并连续 3 年实现市场、产值双百亿，是吉林省排名第一的建筑业民营企业。秉承中庆铁军精神、工匠精神，多次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 EPC、PPP 项目全周期经营管理经验。先后独立承建长春地铁 1 号线和 6 号线项目，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延伸线和 8 号线项目，目前拥有 5 台盾构机。承建长春两横三纵快速路项目、延蒲高速公路项目、长春百里伊通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福建厦门市大嶝大桥跨海大桥项目、江西赣州创业创新基地项目、三亚广安门医院项目、重庆金源路下穿道立交项目、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第四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江苏南京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等一大批国家级、省市重点项目。

集团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正高/高级工程师 400 余名，建造师 700 余名，项目管理人员 1800 余名。年市场开发额超 120 亿元，年施工能力超 100 亿元。集团先后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省市级工程创优奖项 400 余项，拥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专利、国家级/省部级工法、QC 成果奖等共计 500 余项。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以数智化驱动提质提效，设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先进道路材料技术创新实验室。核心子公司分别获批“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集团紧跟国家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战略区域，以吉林广东为根据地，实施全国布局。其中广东总部设于深圳，为深化本地化经营与产业协同，现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局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庆鸿鹏（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庆鸿运（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集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修装饰及地基基础等多项资质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在项目业绩与信用建设方面，公司先后承接了“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等多项重点市政项目，累计获得龙岗工务署履约评价 3 项，并于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获评 A 级，展现出优异的工程履约能力与良好的市场信誉。

2、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山地城镇水环境氮污染“源-迁-汇”协同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1年11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
2	地下水污染精准识别与系统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3	重污染工业场地原位绿色化学修复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4年10月1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4	土壤-地下水污染绿色氧化修复新技术及环境足迹体系构建与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奖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6年2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土壤持久性石油烃污染物高效微生物修复技术研究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4年11月	中国化工学会

注：后附证明材料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成果名称：山地城镇水环境氮污染“源-迁-汇”协同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证书号：2020-J-3-18-D0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地下水污染精准识别与系统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No.2022-J04-1-01-D10

重污染工业场地原位绿色化学修复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重污染工业场地原位绿色化学修复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　等

获奖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证书号：2023-2-51-D5

土壤-地下水污染绿色氧化修复新技术及环境足迹体系构建与应用

为表彰 2025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环境技术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绿色氧化修复新技术及环境足迹体系构建与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

证书编号：HJJS-2025-2-18-D-07

土壤持久性石油烃污染物高效微生物修复技术研究



中国化工学会 CIESC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2024年度）

为表彰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特发此证书

奖　　种：技术发明奖

获奖项目：土壤持久性石油烃污染物高效微生物修复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4-FM-02-02-02

中国化工学会

2024年11月

3、投标人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4年9月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	重庆市巴南区华利制版厂原址及周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4年9月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3	2025 年度石油化工行业减污降碳优秀案例和优秀团队	荣誉证书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国家级	2025年4月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4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2025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5年12月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5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获奖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案 例 名 称：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获 奖 等 级：三等

主要完成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年9月

证书编号：CQSESAL2024-8

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重庆市巴南区华利制版厂原址及周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获奖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案 例 名 称：重庆市巴南区华利制版厂原址及周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获 奖 等 级：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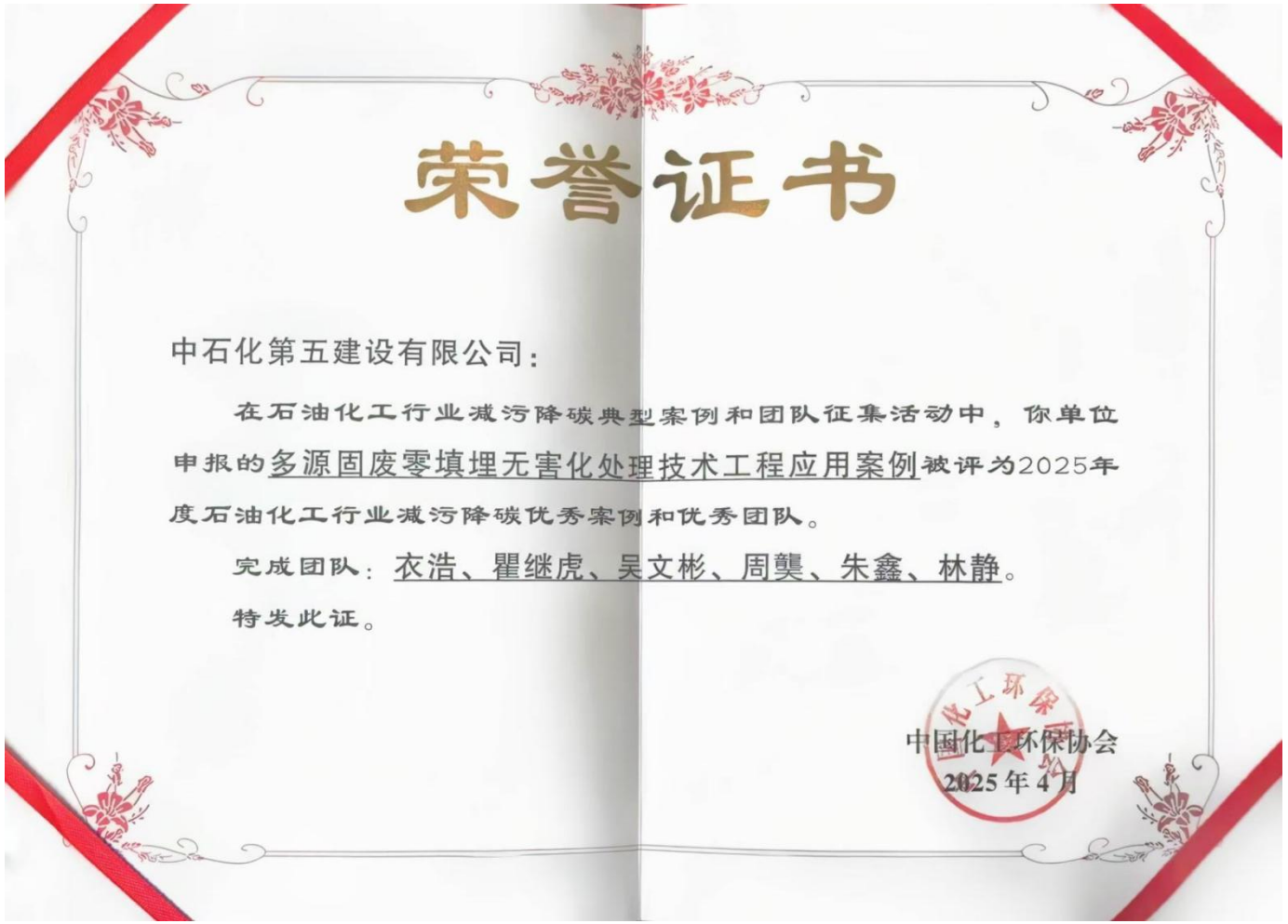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年9月

证书编号：CQSESAL2024-1

多源固废零填理无害化处理技术工程应用案例



荣誉证书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在石油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和团队征集活动中，你单位申报的多源固废零填埋无害化处理技术工程应用案例被评为2025年度石油化工行业减污降碳优秀案例和优秀团队。

完成团队：衣浩、瞿继虎、吴文彬、周龑、朱鑫、林静。

特发此证。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25年4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获奖证书

为表彰2025年度重庆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秀案例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案 例 名 称：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获 奖 等 级：一等

主要完成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5 年 12 月

证书编号：CQSESZS2025-1-1

4、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大庆村 73 号	主要包括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包括场地范围内污染土壤、固体废物、地表油泥及含油建渣(危险废弃物)及场地基坑废水等处置工程的修复治理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污染名录等所有内容。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5.648941 万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5 年 1 月 23 日
2	I01-2-1、I01-2-2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总承包	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	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为: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清单和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职能部门审查(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3.533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2024 年 9 月 20 日

			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3	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达到可作为清单、预算编制依据的深度)。(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达到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目标。(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5.25086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	是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Q 分区 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Q 分区 Q17-1/03 号地块位于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曾家收费站附近，占地面积约 32932 平方米(49.5 亩)，其中心坐标为:北纬 29.558062°，东经 106.286982°。地块北侧为(规划道路)H1 线、南侧为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曾家收费站、西侧为绕城高速公路、东侧为(规划地块)Q18/03 地块，根据本地块土壤污染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外运处置污染土壤和回填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本地块内有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总面积约 2897.8 平方米(其中一般污染土壤约 168.8 平方米、污染回填渣约 2729 平方米)，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总方量约 4051.55 立方米(其中一般污染土壤约 151.9 立方米、污染回填渣约 3899.65 立方米)，以上污染回填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修复治理，详见附后的有关技术资料。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9.55898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	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
5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红岩方大原厂址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7.96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是	2023 年 7 月 12 日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						

注：后附证明材料。

城建司合同第24-492号

江路桥司第24-048号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大庆村73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发改投【2023】36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江北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772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土壤开挖、场内短驳29055立方米，污染土壤外运至水泥厂处置9592吨,桩板挡墙588.9立方米，场地清表及外运15772平方米，新建筛分大棚1000平方米，疑似污染土堆场1797平方米，临时道路2000平方米，疑似污染土二次转运13942立方米，排水沟130米，洗车场和沉砂池、废水池等配套设施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染土修复、基坑支护、废水收集处置、配套设施、基坑回填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包括场地范围内污染土壤、固体废物、地表油泥及含油建渣（危险废弃物）及场地基坑废水等处置工程的修复治理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污染名录等所有内容。具体包括：

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成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设计单位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考虑工期要求及场地限制，原则上采用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最终修复方案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为准。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修复模式比选及确定；（2）修复技术筛选及确定；（3）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处置终端选择；（4）施工平面布置；（5）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如筛分大棚设计、大粒径石块冲洗暂存区设计、污水处理池设计、洗车池设计、疑似污染土堆场设计、运输道路设计、截排水设施设计等；（6）土壤清挖方案；（7）挡墙支护方案；（8）土石筛分方案；（9）污染土壤场外运输方案；（10）水泥窑协同处置方案；（11）施工废水及底泥处置方案；（12）二次污染防治措施；（13）环境监测方案；（14）自验收监测方案；（15）事故应急预案；（16）编制深基坑支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

通过专家论证。最终修复方案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为准。

2、施工部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50/T 725-2016）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场外处置原则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并备案；②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达到修复目标；③负责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中场地及周边的安全管理；④负责控制并处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⑤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对污染土壤及污染水等进行环保检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包含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

（2）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施工节点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三、质量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对土壤污染修复的相关要求，达到污染地块修复目标，通过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效果评估函复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 6238986.3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固定费率： 1.34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 （¥ 82496.9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 6156489.4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7116.65 元，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伍分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程卓 。

设计负责人： 江志明 。

施工负责人： 胥鸿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9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第8层 ）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低价风险担保（若有）、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若有）、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7477261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建东支行

账号：113001715130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303514XT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寸滩分理处

账号：0203010120010002420

经办人：冯意松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123908226410701

经办人：蒋环

成果文件扫描件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江北）土方案〔2024〕1号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通知书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修复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可行，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标准的要求，修复方案工艺参数合理，可以予以备案，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专家组提出的需要补充完善的数据资料，编制单位已经进行了补充完善，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已经补充完善到位。根据专家组咨询意见，我局对《修复方案》予以备案。

二、你单位应及时将《修复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你单位应遵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任务。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如果含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开挖深度≥3 米的基坑、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求执行，防止发生伤亡、高坠、坍塌等各类安全事故。

四、工程实施期间，应设置施工公告牌，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落实土壤修复过程和施工设备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扬尘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扰民或引发群众投诉。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运的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安全处置。

五、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时，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地块所在

地、接收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清洁土出场应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标准检测合格后外运暂存，清洁土外运应按城市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建筑垃圾运输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管理措施。清洁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措施，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六、《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应提前向我局报告，重大问题由我局提出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在治理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污染物、污染区域或臭气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我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七、该地块已经纳入视频监管系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视频监管技术单位做好相应工作，不得无理阻扰、破坏等；在修复完毕后向我局提交拆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视频监管技术单位拆除。

八、修复活动完成后，你单位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不得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一并委托给施工单位，效果评估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环节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能是同一个检测机构。效果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未达到修复目标的工作单元，应进行二次修复，在修复后再次进行

检测，直至达到要求。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联系人：丁建；联系电话：67797865）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5〕2号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环国投（重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评估中心）。

一、评估中心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

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地块编码：5001052330015）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鉴于效果评估报告显示，该地块部分土壤样品的关注污染物含量存在高于标准GB3660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但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情况，原则上这部分土壤不得出场，确需出场的，根据去向开展风险评估。

五、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

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请及时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并组织项目验收。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杨杉，联系电话：18883239182。

附件：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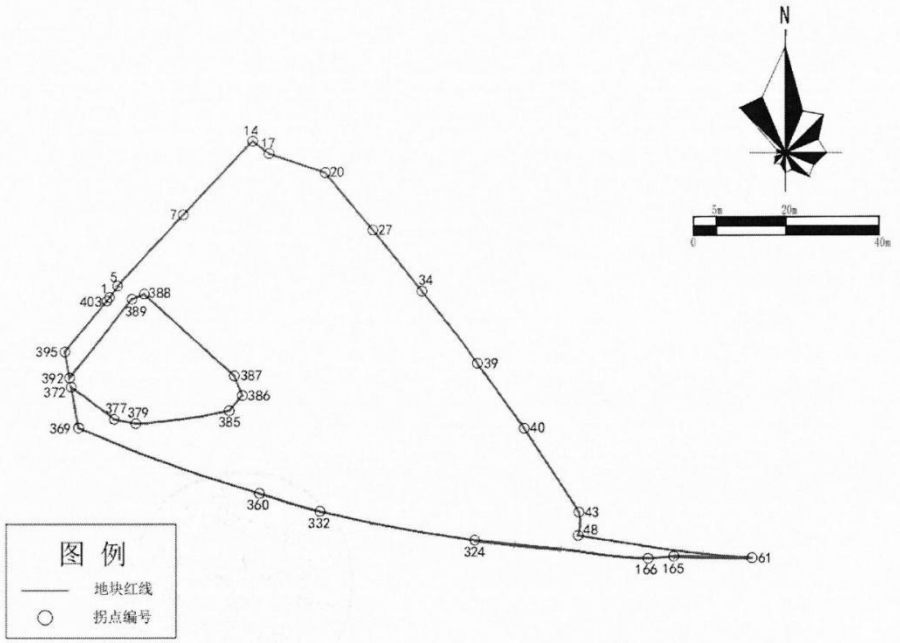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拐点图

表 1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影响区评估范围拐点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274150.5999	645016.3368	203	3274052.1473	645192.1395
2	3274154.8160	645019.8010	204	3274052.1598	645191.9851
3	3274155.0550	645019.5050	205	3274052.1723	645191.8307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4	3274155.0600	645019.5102	206	3274052.1848	645191.6763
5	3274155.0868	645019.5351	207	3274052.2080	645191.3915
6	3274170.2034	645033.6086	208	3274052.2317	645191.1067
7	3274182.7772	645045.3147	209	3274052.2550	645190.8217
8	3274194.5227	645056.2496	210	3274052.2787	645190.5371
9	3274207.6997	645068.5174	211	3274052.3025	645190.2523
10	3274207.7276	645068.5447	212	3274052.3261	645189.9675
11	3274208.7342	645069.4805	213	3274052.3503	645189.6829
12	3274208.9550	645069.6861	214	3274052.3742	645189.3983
13	3274210.0242	645070.7596	215	3274052.3982	645189.1135
14	3274211.4280	645072.1690	216	3274052.4226	645188.8291
15	3274211.4222	645072.1764	217	3274052.4471	645188.5445
16	3274208.1623	645076.3617	218	3274052.4715	645188.2599
17	3274206.5579	645078.4214	219	3274052.4961	645187.9755
18	3274204.5476	645084.3085	220	3274052.5208	645187.6911
19	3274199.3312	645099.5851	221	3274052.5454	645187.4065
20	3274199.1099	645100.2333	222	3274052.5707	645187.1223
21	3274198.1564	645101.0261	223	3274052.5957	645186.8379
22	3274193.8775	645104.5839	224	3274052.6206	645186.5535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23	3274193.8465	645104.6098	225	3274052.6460	645186.2693
24	3274190.3857	645107.4874	226	3274052.6715	645185.9851
25	3274189.9231	645107.8720	227	3274052.6969	645185.7009
26	3274188.7135	645108.8778	228	3274052.7224	645185.4167
27	3274176.6963	645118.8701	229	3274052.7483	645185.1325
28	3274174.3025	645120.8605	230	3274052.7741	645184.8485
29	3274171.2786	645123.3750	231	3274052.8001	645184.5645
30	3274170.6384	645123.9072	232	3274052.8261	645184.2803
31	3274162.9894	645129.9912	233	3274052.8523	645183.9963
32	3274159.0801	645133.1006	234	3274052.8785	645183.7125
33	3274158.9118	645133.2345	235	3274052.9051	645183.4285
34	3274152.8360	645138.0672	236	3274052.9314	645183.1445
35	3274144.4049	645144.7732	237	3274052.9580	645182.8607
36	3274139.7390	645148.4844	238	3274052.9848	645182.5769
37	3274134.9879	645152.2634	239	3274053.0116	645182.2931
38	3274128.8408	645156.6465	240	3274053.0387	645182.0095
39	3274124.6137	645159.6607	241	3274053.0658	645181.7257
40	3274099.2775	645177.7265	242	3274053.0931	645181.4419
41	3274074.9865	645193.6867	243	3274053.1205	645181.1585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42	3274069.6768	645197.1668	244	3274053.1479	645180.8747
43	3274066.5832	645198.9891	245	3274053.1753	645180.5913
44	3274064.2564	645199.5225	246	3274053.2030	645180.3077
45	3274062.4452	645199.5225	247	3274053.2309	645180.0241
46	3274061.6420	645199.5225	248	3274053.2586	645179.7407
47	3274060.9115	645199.5225	249	3274053.2868	645179.4573
48	3274057.5591	645198.6841	250	3274053.3150	645179.1739
49	3274057.3621	645199.9331	251	3274053.3432	645178.8905
50	3274056.7423	645203.8638	252	3274053.3717	645178.6073
51	3274055.3401	645212.7568	253	3274053.4002	645178.3239
52	3274055.2041	645213.6191	254	3274053.4287	645178.0407
53	3274053.6197	645223.6669	255	3274053.4577	645177.7575
54	3274053.0772	645227.1074	256	3274053.4864	645177.4745
55	3274052.0884	645233.7546	257	3274053.5155	645177.1913
56	3274051.2124	645240.4431	258	3274053.5446	645176.9083
57	3274050.4533	645247.1458	259	3274053.5738	645176.6251
58	3274050.4392	645247.2938	260	3274053.6031	645176.3421
59	3274050.2409	645249.3681	261	3274053.6327	645176.0591
60	3274049.8114	645253.8608	262	3274053.6623	645175.7763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61	3274048.8289	645266.4604	263	3274053.6919	645175.4933
62	3274048.8086	645264.9963	264	3274053.7218	645175.2105
63	3274048.8125	645264.7041	265	3274053.7519	645174.9277
64	3274048.8161	645264.4121	266	3274053.7816	645174.6449
65	3274048.8191	645264.1919	267	3274053.8120	645174.3621
66	3274048.8200	645264.1201	268	3274053.8424	645174.0795
67	3274048.8238	645263.8279	269	3274053.8598	645173.9183
68	3274048.8277	645263.5359	270	3274053.8728	645173.7967
69	3274048.8316	645263.2439	271	3274053.9035	645173.5141
70	3274048.8357	645262.9519	272	3274053.9341	645173.2315
71	3274048.8394	645262.6599	273	3274053.9649	645172.9489
72	3274048.8437	645262.3681	274	3274053.9959	645172.6665
73	3274048.8479	645262.0761	275	3274054.0268	645172.3839
74	3274048.8518	645261.7843	276	3274054.0581	645172.1015
75	3274048.8561	645261.4923	277	3274054.0894	645171.8191
76	3274048.8604	645261.2005	278	3274054.1209	645171.5367
77	3274048.8647	645260.9087	279	3274054.1524	645171.2543
78	3274048.8691	645260.6169	280	3274054.1842	645170.9721
79	3274048.8734	645260.3253	281	3274054.2160	645170.6899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80	3274048.8778	645260.0335	282	3274054.2478	645170.4077
81	3274048.8825	645259.7417	283	3274054.2801	645170.1255
82	3274048.8871	645259.4501	284	3274054.3120	645169.8433
83	3274048.8915	645259.1585	285	3274054.3445	645169.5613
84	3274048.8963	645258.8667	286	3274054.3769	645169.2791
85	3274048.9009	645258.5753	287	3274054.4095	645168.9973
86	3274048.9057	645258.2835	288	3274054.4420	645168.7151
87	3274048.9104	645257.9921	289	3274054.4751	645168.4333
88	3274048.9154	645257.7005	290	3274054.5078	645168.1513
89	3274048.9203	645257.4089	291	3274054.5410	645167.8695
90	3274048.9253	645257.1175	292	3274054.5743	645167.5877
91	3274048.9303	645256.8261	293	3274054.6076	645167.3059
92	3274048.9353	645256.5347	294	3274054.6408	645167.0241
93	3274048.9405	645256.2433	295	3274054.6747	645166.7425
94	3274048.9457	645255.9519	296	3274054.7085	645166.4609
95	3274048.9508	645255.6605	297	3274054.7420	645166.1793
96	3274048.9560	645255.3691	298	3274054.7763	645165.8977
97	3274048.9615	645255.0779	299	3274054.8103	645165.6161
98	3274048.9666	645254.7865	300	3274054.8445	645165.3347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99	3274048.9723	645254.4953	301	3274054.8789	645165.0531
100	3274048.9776	645254.2041	302	3274054.9134	645164.7717
101	3274048.9832	645253.9129	303	3274054.9478	645164.4903
102	3274048.9889	645253.6217	304	3274054.9829	645164.2091
103	3274048.9945	645253.3305	305	3274055.0177	645163.9277
104	3274049.0003	645253.0395	306	3274055.0526	645163.6465
105	3274049.0061	645252.7483	307	3274055.0879	645163.3653
106	3274049.0119	645252.4573	308	3274055.1233	645163.0841
107	3274049.0177	645252.1663	309	3274055.1585	645162.8029
108	3274049.0237	645251.8753	310	3274055.1942	645162.5219
109	3274049.0296	645251.5843	311	3274055.2298	645162.2409
110	3274049.0357	645251.2933	312	3274055.2655	645161.9599
111	3274049.0417	645251.0023	313	3274055.3017	645161.6789
112	3274049.0478	645250.7113	314	3274055.3377	645161.3981
113	3274049.0540	645250.4205	315	3274055.3739	645161.1171
114	3274049.0605	645250.1295	316	3274055.4103	645160.8363
115	3274049.0666	645249.8387	317	3274055.4466	645160.5555
116	3274049.0730	645249.5479	318	3274055.4832	645160.2747
117	3274049.0794	645249.2571	319	3274055.5201	645159.9941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18	3274049.0860	645248.9663	320	3274055.5570	645159.7135
119	3274049.0924	645248.6757	321	3274055.5938	645159.4327
120	3274049.0993	645248.3849	322	3274055.6311	645159.1523
121	3274049.1059	645248.0943	323	3274055.6684	645158.8717
122	3274049.1126	645247.8035	324	3274055.7057	645158.5911
123	3274049.1195	645247.5129	325	3274056.7336	645151.8256
124	3274049.1264	645247.2223	326	3274057.5665	645146.3433
125	3274049.1333	645246.9317	327	3274058.7879	645138.3043
126	3274049.1402	645246.6411	328	3274061.0453	645126.3461
127	3274049.1473	645246.3507	329	3274061.4770	645124.0590
128	3274049.1545	645246.0601	330	3274062.5943	645118.1407
129	3274049.1617	645245.7697	331	3274065.1544	645106.8198
130	3274049.1689	645245.4793	332	3274067.1203	645098.1265
131	3274049.1761	645245.1887	333	3274067.3532	645097.1797
132	3274049.1834	645244.8983	334	3274067.5880	645096.2377
133	3274049.1908	645244.6079	335	3274067.8250	645095.3009
134	3274049.1983	645244.3177	336	3274067.9132	645094.9594
135	3274049.2058	645244.0273	337	3274068.0656	645094.3687
136	3274049.2135	645243.7371	338	3274068.3100	645093.4407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37	3274049.2210	645243.4467	339	3274068.5595	645092.5163
138	3274049.2289	645243.1565	340	3274068.8141	645091.5951
139	3274049.2367	645242.8663	341	3274069.0744	645090.6765
140	3274049.2445	645242.5761	342	3274069.3407	645089.7597
141	3274049.2525	645242.2859	343	3274069.6131	645088.8439
142	3274049.2605	645241.9959	344	3274069.8916	645087.9289
143	3274049.2685	645241.7057	345	3274069.9905	645087.6111
144	3274049.2766	645241.4155	346	3274070.1764	645087.0137
145	3274049.2848	645241.1255	347	3274070.4671	645086.0975
146	3274049.2931	645240.8355	348	3274070.7633	645085.1795
147	3274049.3014	645240.5455	349	3274071.0649	645084.2591
148	3274049.3098	645240.2555	350	3274071.3711	645083.3353
149	3274049.3183	645239.9655	351	3274071.6811	645082.4071
150	3274049.3269	645239.6755	352	3274071.9942	645081.4739
151	3274049.3332	645239.4621	353	3274072.3095	645080.5343
152	3274049.3355	645239.3857	354	3274072.6256	645079.5875
153	3274049.3440	645239.0957	355	3274072.9416	645078.6323
154	3274049.3529	645238.8059	356	3274073.2558	645077.6673
155	3274049.3617	645238.5161	357	3274073.2862	645077.5719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56	3274049.3705	645238.2263	358	3274073.5664	645076.6917
157	3274049.3792	645237.9365	359	3274073.8717	645075.7037
158	3274049.3885	645237.6469	360	3274074.1689	645074.7041
159	3274049.3973	645237.3571	361	3274077.5919	645063.8250
160	3274049.4066	645237.0675	362	3274078.8113	645059.9496
161	3274049.4159	645236.7777	363	3274081.6673	645050.8727
162	3274049.4251	645236.4881	364	3274085.0125	645041.6652
163	3274049.4305	645236.3179	365	3274087.6979	645034.2740
164	3274049.4361	645236.1477	366	3274090.1986	645027.3911
165	3274049.4414	645235.9775	367	3274095.3852	645014.8505
166	3274048.6118	645225.9453	368	3274095.6647	645014.1747
167	3274048.6524	645224.9823	369	3274099.7469	645004.3045
168	3274048.6950	645224.0135	370	3274107.5908	645002.8899
169	3274048.7400	645223.0487	371	3274108.1860	645002.7825
170	3274048.7879	645222.0873	372	3274115.6633	645001.4341
171	3274048.8390	645221.1291	373	3274114.8839	645002.5134
172	3274048.8944	645220.1739	374	3274114.6030	645002.9024
173	3274048.9543	645219.2213	375	3274111.6250	645007.0261
174	3274049.0186	645218.2711	376	3274104.4908	645016.3846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75	3274049.0885	645217.3227	377	3274103.1250	645018.1761
176	3274049.1637	645216.3759	378	3274102.9615	645019.0045
177	3274049.2442	645215.4303	379	3274101.4450	645026.6861
178	3274049.3307	645214.4855	380	3274101.6085	645030.8194
179	3274049.3375	645214.4149	381	3274101.6150	645030.9861
180	3274049.4226	645213.5415	382	3274102.1986	645036.3165
181	3274049.5205	645212.5973	383	3274102.9550	645043.2261
182	3274049.6239	645211.6533	384	3274103.9650	645051.3661
183	3274049.7326	645210.7085	385	3274106.3850	645063.0261
184	3274049.8468	645209.7629	386	3274112.3150	645068.1261
185	3274049.9660	645208.8161	387	3274119.9650	645065.0261
186	3274050.0901	645207.8677	388	3274151.9650	645030.0461
187	3274050.2182	645206.9171	389	3274149.9350	645025.1261
188	3274050.3504	645205.9643	390	3274122.0895	645003.0422
189	3274050.4856	645205.0087	391	3274120.2170	645001.5572
190	3274050.5615	645204.4819	392	3274119.2468	645000.7878
191	3274050.6236	645204.0499	393	3274123.6743	644999.9894
192	3274050.7636	645203.0877	394	3274126.7730	644999.4305
193	3274050.9049	645202.1213	395	3274129.3604	644998.9639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94	3274051.0462	645201.1505	396	3274129.4805	644999.0510
195	3274051.1870	645200.1749	397	3274129.8867	644999.3459
196	3274051.3264	645199.1939	398	3274130.1748	644999.5551
197	3274051.4629	645198.2071	399	3274134.1137	645002.7914
198	3274051.5952	645197.2141	400	3274138.7265	645006.5813
199	3274051.7224	645196.2141	401	3274140.7241	645008.2226
200	3274051.8429	645195.2069	402	3274143.7409	645010.7013
201	3274051.9551	645194.1919	403	3274149.2331	645015.2138
202	3274052.0572	645193.1683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移出名录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45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B34-1、C7-1（部分）、C7-4（部分）地块及周边道路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井口街道果园社区	东至井源路，南至重庆市沙坪坝区钱潮金属材料加工厂石材加工车间，西至美丽阳光家园小区和小学，北至重庆市沙坪坝区钱潮金属材料加工厂机加工车间	53067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146	重庆中渝电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及其影响区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大石坝大庆村73号	东至大庆村综合小区，南至嘉鸿大道路，西至大庆村立，北至红石路	15772.25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147	重钢高速线材厂原址地块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钢铁路	东至隔条厂区马路为原重钢三峰锻造厂，南至隔条厂区马路，为原重钢质量监督管理处，北至原重钢机制司办公区域	142520.97	重庆渝弘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弘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合同编号：2023 - 263

I01-2-1、I01-2-2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承包人：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I01-2-1、I01-2-2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I01-2-1、I01-2-2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渡发改审发〔2023〕37 号文。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地块设计修复方量约为 6300m³，修复过程清挖疑似污染土约 10900m³，疑似污染土场内临时堆存，经检测合格后最终回填至基坑内；放坡土约 30000m³，放坡土场内临时堆存后最终回填至基坑内。污染土开挖后，采用振动筛将土壤中大粒径筛分后，筛下物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筛上物（大粒径）约 1260m³ 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经检测达标后回填至基坑内；修复过程中的废水（约 200m³）经项目现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运至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100kg）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00kg）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为：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清单和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职能部门审查（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1__月__7__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进场并完成场地移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4__月__5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和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_____/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仟叁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整__（¥__13035336.00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壹拾万陆仟元整__（¥__106000__元）；☑固定费率：__100__%；适用税率：__6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陆仟元整__（¥__6000__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壹仟贰佰玖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__（¥__12929336__元）；☑固定费率：__98__%；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壹佰零陆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__（¥__1067559.85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辉_____。

设计负责人：李荣_____。

□☑采购负责人：王庆_____。

施工负责人：白玉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4739800313N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400084

法定代表人：周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5291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号：0108014400000011

承包人：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CNW6FW8L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壁大道特3号鑫湖大厦1909－1911室

邮政编码：4388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1172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

账号： 1814030109200175970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邮政编码：40006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2653335

传真：023-626533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123908226410701

成果文件扫描件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渡）土方案〔2023〕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I01-2-2（部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方案备案通知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你单位委托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I01-2-2（部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修复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可行，内容编制符合《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等技术导则、标准的要求。专家组提出的需要补充完善的数据资料，编制单位已经进行了补充完善，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已经补充完善到位。根据专家组咨询意见，我局对《修复方案》予以备案。

二、你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该项目涉及开挖深度超过3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等分项工程，属《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渝建质安〔2022〕110号）规定的危大工程，应制定专项方案并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防止发生伤亡、高坠、坍塌等各类安全事故。

三、工程实施期间，应设置施工公告牌，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落实土壤修复过程和施工设备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扬尘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扰民或引发群众投诉。修复过程中的人员防护和安全生产等问题应遵照有关规定。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运的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安全处置。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时，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告。

四、《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应提前向我局报告。

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在治理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污染物、污染区域或臭气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我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五、修复活动完成后，你单位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不得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一并委托给施工单位，效果评估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环节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能是同一个检测机构。效果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未达到修复目标的工作单元，应继续进行修复，在修复后再次进行检测，直至达到要求。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张笑；联系电话：61510892。

重庆市九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住房城乡建委、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桥镇人民政府，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水北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渡）土效果〔2024〕2号

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和I01-2-2部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同意将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和I01-2-2部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全国土壤污染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编号为5001042430068，面积40903平方米，移出范围示意图见附件，具体范围以全国土壤污染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矢量文件为准。

你单位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阶段公开与地块相关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信息。该地块后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新污染物、污染区域

或环境异味等环境异常情况，你单位应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规范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做好该地块再开发过程土壤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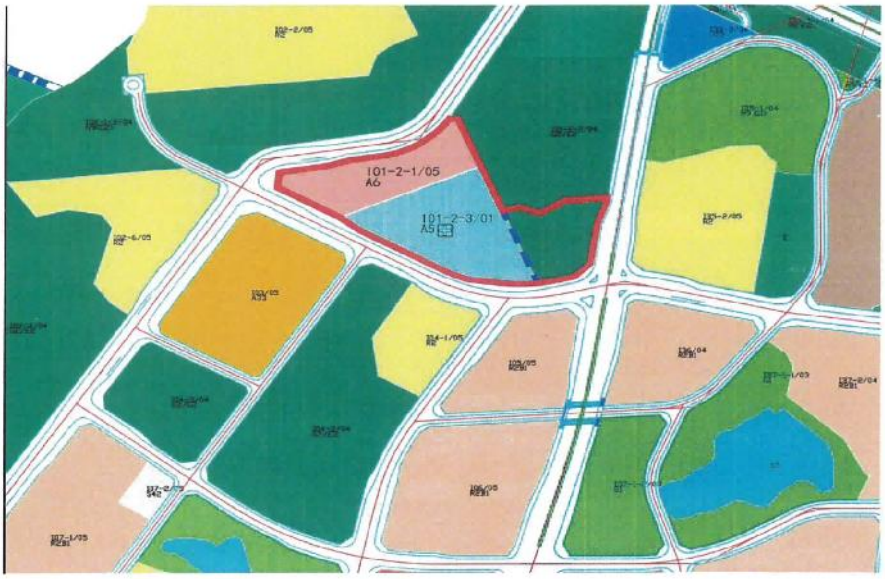
附件：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和I01-2-2部分地块移出名录红线范围示意图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和I01-2-2部分地块移出名录红线范围示意图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委。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移出名录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42	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01-2-1地块和I01-2-2部分地块	大渡口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	东至凤祥路北段、西至通往花生坪临时道路、南至互助路、北至内环快速路	40903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年9月20日	
143	大杨石组团P03-2-2、P03-2-3、P03-2-4地块及周边道路	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万象大道旁	北至华润二十四城央玺，南至华润万象大道，西至华润万象二路，东至华润二十四城央玺	14115	重庆九龙坡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九龙坡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144	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5-1（部分）地块	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桃花店村	北至荒地，西至路网开发施工区域，南至渝黔铁路施工项目部，东至东广路施工区域	37363.4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

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H13-1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H13-1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EPC。

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渡发改发[2023]28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H13-1地块部分土壤存在砷、钒、锰、钴、锑、镍、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10-C40)的污染，需实施整治消除污染。污染土壤总面积约9000-12000平方米，污染土壤方量约25000-31000立方米，具体详见《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达到可作为清单、预算编制依据的深度)。

(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

(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达到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目标。

(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捌元陆角（¥39452508.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捌元陆角整（¥39452508.60元）；固定费率：99.62%；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召锋。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大渡口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三十二幢

邮政编码：400060

法定代表人：　　张兰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362653335

传真：　023626533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5 月23 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渡）土方案〔2023〕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方案备案通知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修复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可行，内容编制符合《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等技术导则、标准的要求。专家组提出的需要补充完善的数据资料，编制单位已经进行了补充完善，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已经

补充完善到位。根据专家组咨询意见，我局对《修复方案》予以备案。

二、你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如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开挖深度≥3米的基坑、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求执行，并将相关专项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防止发生伤亡、高坠、坍塌等各类安全事故。

三、工程实施期间，应设置施工公告牌，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落实土壤修复过程和施工设备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扬尘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扰民或引发群众投诉。修复过程中的人员防护和安全生产等问题应遵照有关规定。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运的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安全处置。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时，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告。

四、《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应提前向我局报告。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

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在治理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污染物、污染区域或臭气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我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五、该地块将被纳入视频监管系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视频监管技术单位做好相应工作，不得无理阻扰、破坏等；在修复完毕后向我局提交拆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视频监管技术单位拆除。

六、修复活动完成后，你单位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不得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一并委托给施工单位，效果评估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环节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能是同一个检测机构。效果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未达到修复目标的工作单元，应继续进行修复，在修复后再次进行检测，直至达到要求。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张笑；联系电话：61510892。

重庆市江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桥镇人民政府，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3〕1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天思博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

一、评估中心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资料

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编号202304—127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肖 罗；联系电话：89181873，13372757009。

附件：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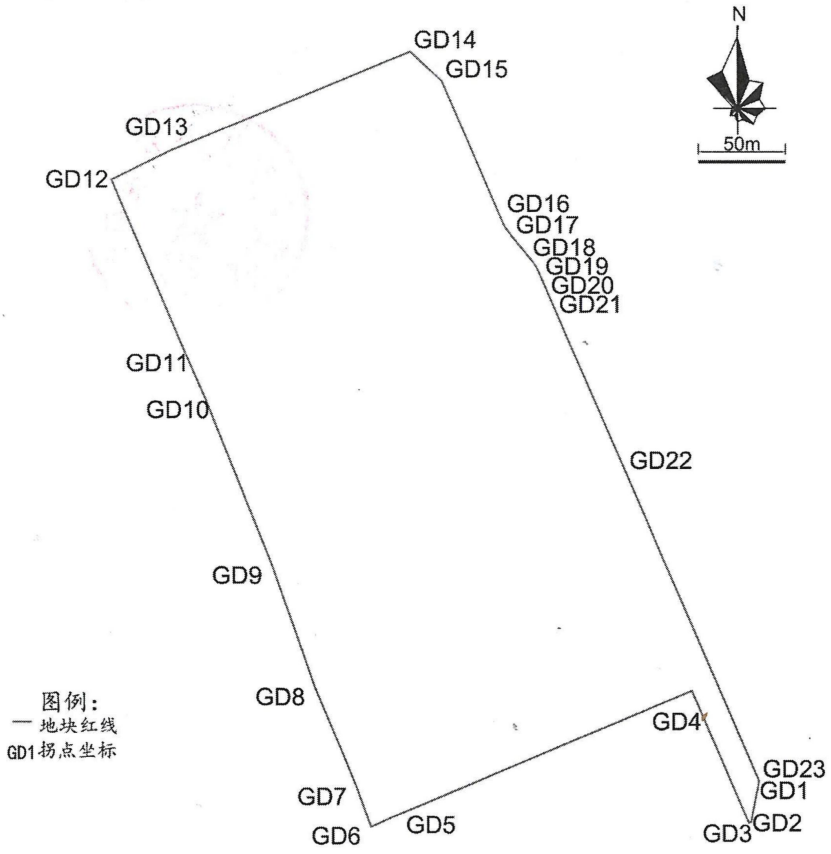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X 坐标	Y 坐标
GD1	3258876.801	352328.681
GD2	3258853.461	352324.045
GD3	3258852.674	352322.771
GD4	3258929.093	352290.142
GD5	3258855.656	352116.512
GD6	3258850.563	352105.246
GD7	3258873.266	352097.112
GD8	3258931.001	352073.145
GD9	3259001.296	352048.637
GD10	3259097.209	352011.039
GD11	3259124.222	351999.382
GD12	3259225.149	351956.901
GD13	3259242.343	351991.79
GD14	3259299.137	352129.061
GD15	3259282.201	352147.096
GD16	3259198.444	352183.000
GD17	3259192.031	352187.689
GD18	3259176.929	352199.854
GD19	3259174.728	352201.312
GD20	3259171.86	352202.761
GD21	3259164.685	352205.825
GD22	3259055.537	352252.432
GD23	3258877.052	352328.648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移出名录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12	重庆农业机械厂原址地块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石桥铺张坪村6号	地块东至岭秀枫景小区，南至八益建材市场4区，西至玉灵路，北至奇峰自由湾小区	13519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113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路村P2-11-4/02储备地块（品格临时利用场地）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建路村陈家坝	东至茄子溪铁路，南至道路，西至市政道路，北至万吨冻库	30460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114	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八桥镇民乐村	东至袁茄路，南至车家坪小学，西至现状农用地，北至豪盛园机电市场（未开业）	84383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高新区西永组团 Q 分区 Q17-1-03 号地块
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协议

甲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东

法定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三十二幢

乙方：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85 号 4 层 1-3-207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新区西永组团 Q 分区 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乙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甲方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格，承担投标阶段商务沟通及中标后项目设计内容，承相应成本，经双方商定该部分分配费用为160750.00元。

乙方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格，承担项目施工工作，承担相应成本。

5.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真实合作意愿的体现，若任一方签署本协议后出现违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另寻合作方参与本项目，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付50万元违约金，同时应对守约方的其他损失进行赔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基于本项目所应取得的预期收益、利润等。

6.若本项目最终未能成功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为参与项目投入各自投入的人工、资金和费用等成本由各方自行承担。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其他成员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主合同 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0
附件 3 廉政合同 21
附件 4 安全管理合同 23
附件 5 环保管理合同 30
附件 6 承包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2
附件 7 履约担保 33
附件 8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47
附件 9 资金监管协议 61
附件 10 中标通知书 63
附件 11 合同工程量清单 65
附件 12 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技术资料 83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附件 13 合同组成部分中有关招投标文件摘要 85
（一）投标函 86
（二）投标函附录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9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9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六）联合体协议书 9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 98
（九）承诺 101
（十） 招标答疑补遗 103

主合同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承包人（乙方）：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

承包人1（乙方1）：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85号4层1-3-207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承包人2（乙方2）：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三十二幢

法定代表人：张福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概况

本合同经公开招标发包，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位于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曾家收费站附近，占地面积约32932平方米（49.5亩），其中心坐标为：北纬29.558062°，东经106.286982°。地块北侧为（规划道路）H1线、南侧为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曾家收费站、西侧为绕城高速公路、东侧为（规划地块）Q18/03地块，根据本地块土壤污染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外运处置污染土壤和回填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本地块内有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总面积约2897.8平方米（其中一般污染土壤约168.8平方米、污染回填渣约2729平方米），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总方量约4051.55立方米（其中一般污染土壤约151.9立方米、污染回填渣约3899.65立方米），以上污染回填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修复治理，详见附后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合同承发包内容（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或工程）

1.根据地块前期风险评估报告、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成果，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方案（如果需要，含组织完成有关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工期要求及场地限制，原则上采用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最终修复治理方案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为准。

2.根据评审备案的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如果需要，含组织完成有关设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专家评审和取得同意批复），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整个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含回填渣）、地表水、地下水、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产生的固（危）废、废水、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治理目标。若实施过程中发现风险评估报告和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未揭示的危险废物，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处置并承担费用。

3.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若需实施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保护措施等，则上述结构措施的设计工作应按规定由专业资质单位或机构进行设计，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则应进行专业分包，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图需通过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有关设计费和审图费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结构措施的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进行专业分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施工过程中场地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完全承担安全责任。

5.负责控制并处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6.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方案组织施工，对地块原址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治理，修复治理成果须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效果评估单位检查评估验收合格，取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该地块修复治理环保验收文件，将该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场内因修复治理

施工产生的坑、洞、槽、边坡等进行处理达到场地安全要求；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含回填渣）进行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并通过验收。

7.本合同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中的回填渣是指经检测鉴别评价污染值超标的回填渣。

三、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详见本合同附件 12：合同技术资料。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310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修复治理工作（含对外运污染土壤（含回填渣）的场外处治）且验收通过止。并且要求：1）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该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现场工程，自检合格，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效果评估单位检查评估验收合格，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2）应在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后40日历天内（若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发生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性采样检测工作，则不含该工作时间）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场内修复治理验收合格文件，将该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3）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含回填渣）进行场外处治并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场外验收标准，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应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场内修复治理验收合格文件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且总工期不超过310日历天(包含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可能发生的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性采样检测工作时间）”。

五、项目有关管理人员

1. 发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　　箭　　；

身份证号：510202196906155916　　；

职　　务：　　；

职　　称：高级工程师　　；

联系方式：023-88981027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时处理项目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成本等相关问题，具体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 承包人人员

2.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执行。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替代人员也应满足上述标准相应要求。

2.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2.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2.4.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先萍；

身份证号：4208221984100533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渝 25020182018019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资格名称及号码：环境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024166007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渝建安 B（2019）2010609；

联系方式：13648317623。

2.4.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陈其思；

身份证号：510228197708280052；

专　　业：应用化学；

职称证书资格名称及号码：正高级工程师 202202381335；

联系方式：13883041196。

2.4.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秦仕强；

身份证号：500233199307023459；

专　　业：环境工程；

职称证书资格名称及号码：工程师职称证 021401119014；

联系方式：18008379513。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建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00548717；注册号：50006145；

所在监理人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3-6753448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　其它管理人员

4.1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人员（以有关合同为准，另行通知）

4.2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效果评估人员（以有关合同为准，另行通知）

六、质量环保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环保主管部门规定，对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的相关要求（详见附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招标文件），达到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目标，通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修复治理效果评估，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文件，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含回填渣）进行治理和最终处置并通过验收。

七、合同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及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095589.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922559.53元，税金173030.36元。

合同价包含完成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红线范围内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实施修复治理并将该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全过程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按规定编制本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方案（如

果需要，含组织完成有关设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专家评审和取得同意批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方案组织施工，对地块原址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治理，含治理场地封闭与喷淋、项目部建设、设备进出场、设备安拆、修复场地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硬化、智慧化工地建设、场内降排水、建渣处理、土石方清挖、场地测绘、筛分破碎、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转驳、转运、修复（包含对污染土壤和污染回填渣的修复和场外处置、大粒径冲洗及污染水处理（达标排放）等）、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止水措施、阻隔措施、修复后使用场内合格土石方进行回填（不得用该地块外的土石方、渣土、垃圾作为回填料）、地下管网保护、地表水修复、地下水修复、场内外二次污染防控（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尾气处理材料危废处理，以及有关方案和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环评、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并通过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有关费用已分摊在有关单价或合价中。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围挡搭设、污染土壤（含回填渣）筛分暂存大棚建拆、大粒径冲洗区建设及完工后处理、车辆冲洗池建设及完工后处理、废水收集池建设及完工后处理、基坑支护措施、边坡支护措施、止水措施、阻隔措施等）、专家咨询费、会务费、交通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措施费中污染土壤（含回填渣）筛分暂存大棚、大粒径冲洗区、车辆冲洗池、废水收集池项目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单列。

（1）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需要的水、电、气、通讯并自行向相关单位办理申请、接入、供应、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承包人自行考虑进出场道路、办公及管理用房等临时设施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因施工需要而开挖的非污染土石方、建渣及其他结构物（包含但不限于开挖、拆除、暂存、回填等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5）场地内无污水管网接口，废水处理并达标排放或处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6）实施过程中对地面管线、地下管线影响施工需采取保护性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若涉及管线必须进行线路迁改的，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并承担费用。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渝建发〔2008〕177 号）、渝建发[2014] 25 号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10）13 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 （2008）169 号）、渝建

发[2014] 25号文、《关于印发〈重庆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253 号）等相关规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履行现场扬尘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8）本项目应实现土壤修复作业可追溯可还原的要求，配备车辆清洗检查设备、车牌识别、智能地泵、GPS等设备实现外运车辆闭环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9）若本项目须采用混凝土,则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10）若需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二）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1.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保函。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不计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

后，保函自动失效。

2.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叁仟伍佰零玖元叁角柒分(小写：¥2003509.37元）。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不计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完成场地所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三）费用支付方式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并修复治理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有关通过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10%作为合同预付款。

2.修复治理全部完成，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效果评估单位的效果评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60%，同时扣回预付款。

3.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20%。

4.本地块被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且本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若场内和场外验收合格后两年缺陷责任期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及投诉（恶意投诉除外）才进行支付，且不计利息，否则承包人应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及投诉直至完成。

如本项目需进行国家或发包人有关审计（或财政评审），承包人有配合国家审计或发包人有关审计（或财政评审）的义务，并按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函，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85 号 4 层 1-3-207 023-89136232

收款单位：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33982793B

开户银行： （以乙方按资金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为准）

帐号：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后的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 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 5：环保管理合同

附件 6：承包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附件 9 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附件 11：合同工程量清单

附件 12：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3：合同组成部分中有关招投标文件摘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指主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本合同协议书的附属合同及附属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8.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结算原则：

1.按工程量清单方式和本合同约定条件结算，详见工程量清单。在合同结算执行过程中，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项工程量实际情况，约定如下：

①对于实际工程量未超过合同预算工程量的情况，采用按实际工程量计量计价。这种情况下，该项结算价=该项实际工程量×该项合同综合单价-Σ有关罚金及违约金。

②对于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预算工程量但超过的比例在10%以内的情况，则对超过部分不计量、不计价，而按合同预算工程量计量和原合同综合单价计价。这种情况下，该项结算价=该项合同预算工程量×该项合同综合单价-Σ有关罚金及违约金。

③对于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预算工程量且超过量大于10%的情况，则仅对合同预算工程量和超过合同预算工程量10%以上部分计量计价，其中对合同预算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综合单价计价，而对超过合同预算工程量10%以上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八折计价。这种情况下，该项结算价=该项合同预算工程量×该项合同综合单价+（该项实际工程量-该项合同预算工程量×110%）×（该项合同综合单价×80% ）-Σ有关罚金及违约金。

2.以上实际工程量均为符合行业和本合同计量规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的实际发生了的工程量。

3.对于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计量单位为“项”的计价项目，结算时若实际建造规格大于清单暂定规格，本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若实际建造规格小于清单暂定规格，则本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等比例调整，如：清单中废水收集池项目规格特征长*宽*高为6.14m*3.72m*3m，实际实施的长*宽*高为5m*3m*2.5m，则该项结算价=该项合同综合单价*1*(5m*3m*2.5m)/(6.14m*3.72m*3m）。若该项未建，则调整后的该项综合单价为“0”。结算时“项”的工程量（均为1）不变。

十、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第四条有关资料。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并协调将该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

5.发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十一、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合同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施工期维护，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以及施工安全、环保和稳定等工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相关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办理法律法规等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二）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修复义务；

（三）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四）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修复治理方案（如果需要，含组织完成有关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五）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4）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全部包含在第一笔支付款中。

2. 环境保护

2.1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水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污染土冲洗废水、油废水处理措施和处置；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2.3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2.4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5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6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七）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款；

（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九）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及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地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

（十）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的一式四套，电子文档（扫描件）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场内和场外验收合格后4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测量资料、收方计量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场内外验收合格资料、竣工图等），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场外污染土（含回填渣）处置资料、违约处罚资料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扫描件、CAD文件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满足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十一）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十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重庆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三）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及的市政、交通、供电、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2.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时，生产设施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小区、办公房屋等敏感目标。

3.进场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测设。测设过程中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应现场共同见证。

4.按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的授权，服从各参建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工作指令。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场内验收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每日2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场外验收每延误1天按每日500元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处罚限额不超过合同预计金额的10%。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场内工期延误超过90日历天或场外工期延误超过150日历天，且拒不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应按每次1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这种情况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次5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拖欠工资或报酬。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次2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经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次2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8.发包人或监理在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

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2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9.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未做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按《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约定的安全业绩考核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额，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投标所报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怀孕、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或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时，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替换，替换人员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此情况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处罚。但替换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5万元/人次，替换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为2万元/人次。

11.因第10条外的其他原因确需更换投标人员的，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调换不低于相应投标资格要求的人员，但视为承包人违约，调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为3万元/人次，调换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为2万元/人次。另调换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时，调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为5万元/人次，调换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为2万元/人次。

12.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派驻本项目工程现场的管理人员不得兼管其他工地，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工程做好管理和技术工作。场内修复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22天的，按少于天数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经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请假并获同意的除外；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22天的，按少于天数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经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请假并获同意的除外。当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考勤违约金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验收合格后45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按5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超过45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人及有关单位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过户产生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

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主楼 1604 室

联系人：张箭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15808003110

传真：/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南路 102 号环保产业园 A 座 509 室

联系人：任泽涛

邮政编码：401100

电话：17382334434

传真：/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7 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三）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书面变更其在本条第 1 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 1 执叁份，承包人 2 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主合同，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315 58M

联系方式：023- 89138357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33982793B

联系方式：023-89136232

承包人2（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74CU45

联系方式：023-62659979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6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渝（高）土方案〔2024〕1号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备案的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工程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报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修复方案备案意见及有关管理要求函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位于重庆高新区重庆高速路产业物流园附近，占地面积约32932平方米，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前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认为，该地块

受到砷和苯并[a]芘污染，需治理修复的污染土壤方量151.9立方米，需处置的回填渣方量3899.65立方米，经鉴定不具有危险特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二、修复方案

技术方案进行了修复模式和技术筛选，污染土壤和回填渣均转运至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处置终端拟定为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备选终端为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预计产生放坡土387立方米，暂存于场内修建的放坡土壤暂存区，自验收和第三方效果评估验收达标后回填于原基坑内，验收不达标的视为污染土壤转运至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粒径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基坑积水等收集预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外运至金凤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底底泥收集后与污染土壤一并处置。

二、备案意见和有关要求

（一）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报批版）和《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工程修复方案专家意见》，你单位应按照提交的技术方案（报批版）实施土壤修复，完成备案后如果进行变更，应根据《重庆高新区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改革十条措施（试行）》（渝高新发〔2024〕5号）要求完善变更程序。

（二）你单位应及时将修复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在工程实施期间，设置施工告示牌等相关标识标牌，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你单位该地块在实施治理修复期间应根据加强环境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日

（联系人：缪昕翰，联系电话：68608869）

抄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报告评审意见书

渝（高）土效果〔2025〕1号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有关规定，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提交的《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意见及有关管理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效果评估结论

西永组团Q分区 Q17-1/03号地块位于重庆高速路产业物流园附近，面积32932平方米，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根据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该地块受到砷和苯并[a]

芘污染，需治理修复的污染土壤方量151.9立方米，需处理的回填渣（经鉴定不具有危险特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量3899.65立方米。你单位委托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废管理服务分公司负责该地块修复，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委托重庆远达渝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效果评估，并由正和绿源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负责修复自验收采样监测、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效果评估采样监测。

2024年12月，《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工程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技术方案”）在我局完成了备案。修复施工单位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完成了地块内回填渣的转运、处置和污染土壤的清挖、转运工作，共处置回填渣4052.21立方米，清挖污染土148.65立方米，均转运至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筛分出的大粒径石块522.93立方米经清洗、检测合格后回填场内基坑。施工期间产生废水14.11吨，经预处理后转运至建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

修复施工单位自验收合格后，效果评估单位在清挖基坑、修复施工二次污染影响区等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送检样品中关注污染物含量低于修复目标值。效果评估报告认为，该地块土壤污染修复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

修复目标，经修复后地块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

二、评审意见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效果评估报告（报批版）及《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该效果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完整，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修复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当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报告评审通过。

三、管理要求

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将经修改完善的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将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你单位应加强地块日常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进出和产生较大扰动。鉴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不均匀性及采样布点的局限性，在后期开发活动中若发现新的污染物或污染区域，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开展补充调查评估、土壤修复等，直至满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同时，运渣车辆必须使

用新能源智能建筑渣土运输车或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要求的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

抄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远达渝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移出名录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块
155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万州区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123号	北至海成·天生天城，东至天城大道，南至天凤路，西至荒地	58811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156	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号地块	高新区	重庆高新区重庆高速路产业物流园附近	西至曾家互通，东至重庆高速路产业物流园，南至曾家收费站，北至振华路39号	3293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合同编号： CSGX-GH-2022118

重庆市企业采购购销合同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编号:22C00042）

甲　　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分包 1：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业原址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关停破产搬迁企业建设用地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乙方承担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2.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岩方大原厂址

3. 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和内容为《红岩方大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污染范围和污染因子及修复内容等以通过专家评审的《环境风险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及市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4. 工程范围：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工作要求：

（1）根据风险评估（定量）评估结果及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原址场地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外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异地暂存（若因业主需求集中治理修复其中一个地块时，需按相关要求将该地块污染土壤暂存至临近地块）、筛分、大粒径石块场内清洗回填、检测、场内填埋、建筑垃圾外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等，并通过第三方后评估单位监测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残留超标污染土壤。

（3）自甲方或者监理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原址场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验收通过。

（4）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通过环保局相关部门审批，对清挖出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接受监理及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5）废物转运，按相关要求清运至专业处置场地，并完善管理手续和记录；

（6）负责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等；

（7）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8）负责按市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实施时间：乙方应在下达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场内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承诺工期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内容的施工期限，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面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非因甲方原因，无论何种情

况本工程工期不作延长。

（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处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将向相应银行提出索赔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质量的任何法定及约定责任与义务。

乙方未能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撤场的，需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验收：本项目按控规板块分步进行验收，分别出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二）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即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场内验收通过函复文件），修复后土壤指标满足国家相应环保标准。

四、低价风险担保与履约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

若本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最高限价的85%，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50%现金+50%银行保函或100%现金方式，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履约担保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在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取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或者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采用转账形式的，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11 1101 0400 161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锦湖支行

备注：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五、合同价款

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为：6647.96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26元/吨、危废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2816元/吨、废水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16元/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污染土壤修复、危废处置、废水处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污染土清挖、筛分、检测、污染土壤外运、大粒径清洗回填及税费、以及处置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修复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验收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毕后所有应做的监测费、取样试验费（含特殊检测）、修复治理方案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结算原则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实际工程量+危废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危废处置实际工程量+废水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废水处置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危废处置、废水处置均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认可的相应数量为准。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则按实际结算；若结算金额大于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完成合同金额50%的产值时，支付已完成产值的80%；

2、取得项目批复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初步核定金额的8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的80%的款项，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完成内部结算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4、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户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39 0822 6410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安全真实准确，如中途更换账号，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向记载账户付款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罗书（联系电话：13272636111）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场总体协调，协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料收集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对于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工期等实质性合同内容的变更需有甲方盖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向乙方提供场地定界图、场地现状地形管网、水准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

3.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4.按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对本项目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理单位、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

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

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周德柱 （联系电话： 18008377439 ）为项目经理（为投标项目经理）。乙方委派 宋方方 （联系电话： 18008378198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由监理对项目经理监督，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工程施工规范等，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治安防范、污染土壤外运防护等各项措施；承担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污染土壤外运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有关行政部门对项目施工相关的惩处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4. 本项目从乙方进场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需做好相应的风险管控，场地环境管理措施周密，有效地防止施工中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防止场地内的污染物扩散引起环保事故的发生。若因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治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记录治理修复施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处置危险废物），以便工程环保期间的调阅及查验。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按期完成项目（《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

7.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至施工点的施工供水、供电搭接线路费用，并保证水电线路的安全。乙方人员的食宿，乙方材料设备堆放、维护和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8. 作好施工现场保卫、防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民扰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包括住户）的关系；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按现行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实施；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其所有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设备，保持整个现场整洁。若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有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清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由此发生的装卸、运输及处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乙方在本项目已确定的区域范围治理修复过程中，需勘察是否有《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中未发现的情况，如地下埋藏物、地下罐体、地下管线和有明显特殊气味和特殊颜色的地方，乙方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对治理过程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污染土壤治理效果，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责任自负。

12.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和相关检验报告作为竣工文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报验及验收，以及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

14. 乙方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治理工作后，应按程序开展自验收工作，并在自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并完成验收工作。

15. 场内通过第三方验收后，乙方应按照规范准备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未通过，补救措施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纠纷，造成甲乙双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

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规范要求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包含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监理单位、危废鉴别单位工作过程中的检验检测费用。

18. 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累计提前 5 天及以上给予工期奖励（提前 5 天以下的不奖励），每提前一天取得场内修复效果评估通过文件，甲方给予乙方工期奖励 100000 元/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工程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

2.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10000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200000 元/天，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暂定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选用的材料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处，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处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土壤治理过程中，未达到环保部门整治要求或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负责免费返工，且工期不得顺延，并达到环保部门整改要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酬金。

9.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乙方应于进场后 5 日内完成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计算。

1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缴纳违约金的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以及施工班组等资料书面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13. 本项目存在和厂房拆除项目交叉施工，乙方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严禁野蛮施工。若因此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机具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32号

电话：罗书13272636111 ，传真：_____/_____

邮箱：331057299@qq.com

乙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电话：023-62653335，传真：023-62653335

邮箱：263712237@qq.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08378198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属于甲方履行的安全要求。

2、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 1-3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工人必须按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设置警戒线和警戒牌，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8、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种项目特点，乙方组织制定本工种实施中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若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12、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检查每道工序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有需要还需派专人协助交警指挥过往车辆，保证交通畅通，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现场。清理现场包括乙方从事工程的清理及其产生的垃圾、废弃物、临时设施等。清运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污染土壤（含危废）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

14、乙方指派施工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进场后的监护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垮塌、防泄漏、做好周围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工作。在施工期间因房屋水、电、气管失窃或泄漏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公用设施保护不力产生的安全事故、污染土壤（含危废）处置和污染土壤（含危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5、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掩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3）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未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督的；

（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2）乙方未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3）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的；

（4）乙方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5）乙方未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的；

（6）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7）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4、施工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乙方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的；

（2）不遵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3）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

（4）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5）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6）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7）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四、违约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收到《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七天内，将违约金交至甲方财务部，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的两倍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违约金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均直接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乙方指定的《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宋方方 18008378198 。

六、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作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

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67410081，举报邮箱：csgxjsgs_jw@163.com。

乙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23-62653508，举报邮箱：zsstjiwei@cmhk.com。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毕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成果文件扫描件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渝北）土方案〔2023〕01号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通知书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修复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可行，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标准的要求，修复方案工艺参数合理，可以予以备案，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专家组提出的需要补充完善的数据资料，编制单位已经进行

了补充完善，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已经补充完善。根据专家组咨询意见，我局对《修复方案》予以备案。

二、你单位应及时将《修复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你单位应遵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任务。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如果含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开挖深度≥3米的基坑、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求执行，防止发生高坠、坍塌等各类安全事故。

四、工程实施期间，应设置施工公告牌，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落实土壤修复过程和施工设备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臭气、固体废物、噪声、扬尘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扰民或引发群众投诉。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运的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安全处置。

五、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时，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

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5个工作日向地块所在地、接收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六、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修复方案》实施工程中如需调整，应提前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重大问题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提请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在治理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污染物、污染区域或臭气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人居环境安全。

七、该地块已经纳入视频监管系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视频监管技术单位做好相应工作，不得无理阻扰、破坏等；在修复完毕后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拆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视频监管技术单位拆除。

八、修复活动完成后，你单位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不得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一并委托给施工单位，效果评估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环节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能是同一个检测机构。效果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未达到修复目标的工作单元，应进行二次修复，在修复后再次进行检测，直至达到要求。

九、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附件：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专家咨询意见及专家复核确认单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

（联系人：涂　丹　　联系电话：86006129）

抄送：丰都县、江津区、璧山区、合川区、长寿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宝圣湖街道办事处

附件：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3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专家咨询会，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渝北区宝圣湖街道、业主单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组对修复方案进行了咨询，经综合评定，形成如下意见：

一、地块基本概况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以下简称“修复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308号，地块红线面积66884平方米。根据现有规划文件，本次修复地块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R2)。

修复地块2003年以前，为农用地和居民宅基地，2003年6月，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位于渝中区的化龙桥厂区搬迁至修复地块内，于2004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1(包括备料冲压车间、少片簧车间、成品库房、重型板簧车间、2条涂装生产线)、工具机修车间、技术中心，一期工程于2009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2003年至2013年，厂区平面布置图未发生明显变化。2014年，因红岩方大公司扩建厂房，将石坪桥厂区搬迁至该地块内，并于2014年开始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稳定杆车间和板簧车间，二期工程于201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2014年-2016年期间除少片簧车间生产布局有所调整外，其他未发生明显变化。2016年至今，修复地块内建构筑物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红岩方大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钢板弹簧、横向

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3大类产品。2021年10月，厂区已停产，2021年底进行了设施设备的拆除和搬迁，2022年7月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2022年9月-12月（详细调查阶段），川金建筑公司对地块内的厂房钢结构进行了拆除，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遗留危废清理收集工作，拆除和清理过程中采取了相关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地下土壤造成明显扰动。目前，地块内厂房已完全拆除，遗留危废及废水已清理收集完毕。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论表明：第一类用地方式下，地块内土壤中锰、乙苯、间+对二甲苯和石油烃（C_{10}-C_{40}）对应的健康风险超过了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地下水不饮用的方式下，地下水中锰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土壤中各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锰最大超标倍数为0.38倍，乙苯最大超标倍数为5.51倍，间+对-二甲苯最大超标倍数为0.40倍，石油烃（C_{10}-C_{40}）最大超标倍数为25.39倍。

土壤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为：根据《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具体修复目标值为：锰4064mg/kg、乙苯7.2mg/kg、间+对二甲苯163mg/kg、石油烃（C_{10}-C_{40}）826mg/kg。地块内需要修复的污染土壤及岩石总面积约16325~18581平方米，方量约48624~56834立方米（以实际治理修复的方量为准）。

二、修复方案主要内容

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的该污染地块的修复技术路线为：将全部污染土壤（含石块）清挖、装车，外运至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和外运至重庆

博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进行陶粒回转窑协同处置。施工废水经现场预处理后满足水体中乙苯、间+对二甲苯、石油类、总锰、化学需氧量、SS和pH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部分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后运至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危废选择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三、专家组意见

与会专家会前认真审阅了修复方案，会上各位专家听取了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对有疑问的数据、资料和情况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专家组一致认为，修复方案修复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内容编制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等技术导则、标准的要求。

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建议要求责任主体在治理修复过程中如发现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开展补充调查及修复，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四、专家组建议

1.细化风险评估内容回顾，核实修复范围及修复方量；

2.完善、细分污染土壤种类、数量和处置去向；

3.完善修复过程的二次污染识别分析（如废气、基坑水、噪声、危废场内暂存），核实并细化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地下水的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开挖清洁土、清洗后大粒径建渣处置环保要求。明确废活性炭

更换频次，结合污染物特征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4.完善现场环境监测计划，如施工过程对地下水扰动监测方案，补充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

5.核实处置终端接收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

6.论证水泥窑协同处置跨省转移的可行性；

7.结合场地附属设施布置及深基坑施工情况，按相关管理要求编制施工专项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8.校核文本，完善附图；细化施工平面布置图、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优化监测布点图等；完善污染土壤暂存场、处置终端接收佐证材料。

专家组组长：

成员：

2023年3月18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复核确认单

方案名称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		田凌杰
复核要求		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复核意见	方案质量	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
	其他意见	
	复核结论	1. 修复方案内容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 修复方案工艺参数、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3. 建议该修复方案可以备案？ ☑可以 □不可以 专家签名：田凌杰 2023年 3 月 19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复核确认单

方案名称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		龙明梅
复核要求		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复核意见	方案质量	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
	其他意见	
	复核结论	1. 修复方案内容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 修复方案工艺参数、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3. 建议该修复方案可以备案? ☑可以 □不可以 专家签名: 龙明梅 2023年 3 月 19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名称</td><td>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向斌</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方案质量</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修复方案内容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 修复方案工艺参数、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3. 建议该修复方案可以备案？
☑可以 □不可以

专家签名：向斌 2023年 3 月 19日</td></tr>
</tabl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名称</td><td>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祖波</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方案质量</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修复方案内容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 修复方案工艺参数、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3. 建议该修复方案可以备案？
☑可以 □不可以

专家签名：祖波 2023年 3 月 19 日</td></tr>
</tabl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咨询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名称</td><td>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汪军</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方案质量</td><td>方案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修复方案内容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 修复方案工艺参数、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3. 建议该修复方案可以备案?
☑可以 □不可以

专家签名: 汪军 2023年 3 月 19 日</td></tr>
</table>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报告评审意见书

渝（市）土效果〔2023〕8号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评估中心）。

一、评估中心一致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

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编号202303—126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刘　萍；联系电话：88759061，17815197867。

附件：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拐点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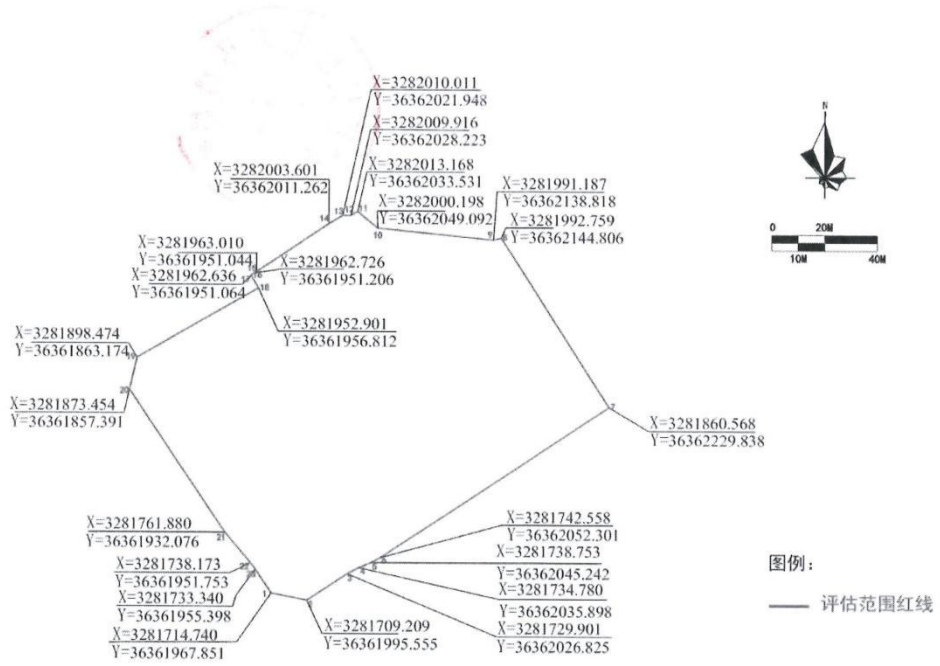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红岩方大原址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3281714.740	36361967.851
2	3281709.209	36361995.555
3	3281729.901	36362026.825
4	3281734.780	36362035.898
5	3281738.753	36362045.242
6	3281742.558	36362052.301
7	3281860.568	36362229.838
8	3281992.759	36362144.806
9	3281991.187	36362138.818
10	3282000.198	36362049.092
11	3282013.168	36362033.531
12	3282009.916	36362028.223
13	3282010.011	36362021.948
14	3282003.601	36362011.262
15	3281963.010	36361951.044
16	3281962.726	36361951.206
17	3281962.636	36361951.064
18	3281952.901	36361956.812
19	3281898.474	36361863.174
20	3281873.454	36361857.391
21	3281761.880	36361932.076
22	3281738.173	36361951.753
23	3281733.340	36361955.398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03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308号	东至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南至金果大道，西至金兴大道，北至重庆众联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和万科金域蓝湾小区。	66884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104	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原址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悦来镇清溪口清南村1组	东至玉屏寨存，南至清溪河，西至悦来庄稼文创项目，北至清南社区	63851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地块信息系统中名称为：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105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J5-2地块（新建初中工程）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公民村公民小学南侧	东至大宝山公墓，南至甘霖路，西至金湾路，北至公民小学	27372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5、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原安徽八一化工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蚌埠市龙子湖区淮滨路 379 号	1、地块风险管控工程：（1）识别场地污染源，建设止水帷幕；（2）抽水处理：（3）设置预警监测井。2、地块修复治理工程：（1）需修复的土壤面积为 26250.29 平方米，修复的土方量为 140365.19 立方米；（2）地下水修复面积约 29421.25 平方米，治理深度不浅于土壤修复治理深度。（具体详见修复技术方案简本，修复范围以修复技术方案（简本）为准）。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3962.07352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是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聚醚部东丽厂区场地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天津市东丽区程林庄工业园区	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986.6971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	是	2024 年 3 月 7 日
3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红岩方大原厂址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7.96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是	2023 年 7 月 12 日

			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	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达到可作为清单、预算编制依据的深度）。（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达到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目标。（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5.25086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	是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单元	要根据修复技术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编制施工总结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项目涉及地块均移出污染名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7.8888万元	2025年6月17日	是	2025年10月16日

注：后附证明材料。

原安徽八一化工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合同

发 包 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3200000-19-FW0205-00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安徽八一化工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淮滨路37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2018）第35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地块风险管控工程：（1）识别场地污染源，建设止水帷幕；（2）抽水处理；（3）设置预警监测井。2、地块修复治理工程：（1）需修复的土壤面积为26250.29平方米，修复的土方量为140365.19立方米；（2）地下水修复面积约29421.25平方米，治理深度不浅于土壤修复治理深度。（具体详见修复技术方案简本，修复范围以修复技术方案（简本）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修复技术方案简本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风险管控措施止水帷幕施工工期为60天，修复工程总工期为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和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本项目技术材料所述修复目标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贰角（¥13962073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蚌埠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10217765l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73-83 号首层至十六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2834814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　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超出技术方案简本的要求，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在没有工程变更的情况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的付款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价款包括：在保证工期和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按既定的风险管控

方案及修复方案完成本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任何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治理期间的政策及市场风险(含人工工资调整、材料、能源及机械费用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3)防护不当引起的二次污染、运输等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4)招标文件中要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所有因素。

（5）业主提供的简本中的污染状况与实际污染状况不一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施工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抵扣结束。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修复技术方案简本土壤修复按地块编号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施工条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止水帷幕完成，并开始抽水处理且所有原地异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3）原地原位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指标降低至原污染指标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工程款；

（4）原地原位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指标降低至原污染指标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款；

（5）所有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完成，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修复效果技术评审和备案、资料移交完成，支付至经审计后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90%；

（6）剩余 10%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清算。支付的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确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确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及扫描电子版，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及全部资料后 14 天内择时组织承包人、发包人、质控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

3 首次验收（修复效果评估）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的费用除外)。首次验收（修复效果评估）不合格，首次验收及后续验收所发生的费用（修复效果评估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须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评审和备案，如首次未通过验收须限期 50 天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再次未通过验收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向当地主管部门上报同意后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剩余工程款均不再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5 年 6 月）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合肥明光电镀厂新厂区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涡阳路路交叉口西北角五里工业园	东侧为蒙城北路，北侧为永青大桥，西侧为在建商品房，南侧为建房临时项目部	3676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6.7
2	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石台路地铁站风亭建设范围）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2 号	东侧紧邻金寨路高架，北侧为祁门路，西北方向为天鹅湖	12049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3.12
3	原合力叉车厂 A07 地块（望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	北至望江路，南至金寨路，东至金寨路，西至规划支路	16653.59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
4	芜湖市新兴铸管弋江区老厂 5 号 5-1 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	北至规划纬二路、南至老厂区烧结道路、东至规划新兴东路、西至规划新兴西路	259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5	芜湖市新兴铸管弋江区老厂 5 号 5-2 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	北至规划马仁山路、南至老厂区烧结道路、东至规划新兴东路、西至规划新兴西路	90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5.22
6	铜陵宝兴化工厂地块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宝山路	东靠宝山路，南临民悦大兴城及铜都大道	779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2.18
7	铜陵有色金昌冶炼厂地块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东至铜胥路，南至马冲村和联盟村，西至江山郡，北至超彩钛白科技有限公司	58608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
8	原安徽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遗留场地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港路桂家湖新村 73 号	东至瓦冲屋，南至铜港路	21333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铜陵山清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6
9	安庆曙光精细化工厂原厂址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华中东路 316 号	北靠长寿村农田，西临兴隆化工厂，南临长江江堤，东临原化肥厂宿舍拆除空地	136786.78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11.23
10	黄山市新光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东充	原新光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围墙范围内	126673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2021.3.12

11	原滁州市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琅琊区创业路77号	南靠明光路大桥东，北临清流河、明光路小学、滁州七中及多个商业聚集区，西南方向800米存在多个住宅小区	66666.67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8
12	定远县泉盛化工原厂址	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中心区域S311省道旁	西北方为定远县盐化工医院，正北方为定远县炉桥公安派出所，东北方为炉桥镇第一小学，东南方向不远处为炉桥镇政府	177333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8.17
13	金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地块	宿州市	宿州市灵璧县北关	北至农田，南至庄陈村，东至吴家沟，西至磬山北路	70035	灵璧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7.26
14	长安设备涂装有限公司	六安市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皋城路以南、长安路以东全	六安市皋 城路以南、长安路以东全	13594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1
15	原马钢（合肥）地块MHD01（地铁六号线站点）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441号	东至兴港路，西路双圩村，北至裕溪路、南至南淝河	36471.4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肥市东部新中心管理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2.4.1

16	原安徽晋煤金龙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合肥市	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 139 号	北至合肥出口加工区、南至派河、东至蓬莱路、西至青龙潭路	96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2.4.18
17	界首市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2	阜阳市	界首市中原西路	北至景观带，南至盛世清华，西至界临路，东至老农委	33699.62	界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界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5.10
18	来安县原方成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场地	滁州市	来安县大英镇广佛村	北（东经 118.61805°，北纬 32.29723°）南（东经 118.61754°，北纬 32.29601°）西（东经 118.61706°，北纬 32.29603°）东（东经 118.61845°，北纬 32.29679°）	5875	大英镇人民政府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安徽环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5.25
19	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东三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以北，裕溪路学校东侧 ，仙居苑东村南侧	东至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东二地块西界，北至仙居苑东村南侧，西至裕溪路学校东侧荒地，南至合裕路以北荒地	2298.5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等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东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7.19
20	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不含石台路地铁站风亭建设范围）	合肥市	合肥市祁门路 12 号	东临皖西新村，南临十五里河，西临十五里河，北临祁门路	340000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2.7.19
21	合肥东部新中心 DBSS2021-02B 地块	合肥市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双圩社区	东至 DBSS2021-02A 地块、西至规划城镇住宅用地、南至滨河路、北至桃花潭西路	31383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或居住用地， 属于第一类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8.5

22	原马钢（合肥）地块MHD02（东南及铁路专用线）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441号	东至龙岗路，西至广德路，北至裕溪路，南至南淝河	692905.32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等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2.10.11
23	原马钢（合肥）地块MHD03（西北）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441号	北至裕溪路，西至雨山路，东至龙岗路）	622440.32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中小学（A33））、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等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2.10.11
24	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11#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原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内	北至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5#地块，南至环山路，东至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12#地块，西至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厂界	10803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G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10.11
25	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12#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原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内	南至环山路，西至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11#地块，北至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5#地块，东至规划道路	11376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10.11
26	马塘养老院南侧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元山村	北至马塘新镇，南至加气站，东至皖赣铁路，西至弋江路	133037	弋江房屋征收办公室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弋江房屋征收办公室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1.30
27	黄山振龙电源有限公司	黄山市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和路、杨之路、紫环路交叉处，保尔森、南糖纸业旁	53333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或居住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1.30
28	原活塞环厂沿江路地块	安庆市	安庆市沿江中路48号	东至环新集团住宅区地块，南至沿江中路，西至胡玉美冷饮厂居民区，北至登云坡路	19693.99	安庆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7

29	安达矿业加工厂地块	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高安街道矾头山	东西 200 米；南北约 250 米不规则形状	33350	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建设用地采矿用地（H5））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	复岘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3.17
30	宣州区养贤乡聚贤小区二期（原宣城市阳光皮业有限公司）地块	宣城市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 S322 省道，竺贤路以北	8391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人民政府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人民政府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6.20
31	铜陵有色原金口岭铜矿矿区Ⅴ号地块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宝山路	东临笔架山公园、南临宝山路、西临铜都大道中段、北临笔架山公园	2522.3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8.1
32	公交公司二期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	北至保兴埠（地表河流）南梗小区、公交小区，南至健美小区，东临长江中路，西至规划支路、健美小区	44218.16	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德乔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023.9.11
33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Ａ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障山路、西至东津路、张集西路、北至裕溪路、南至高亮路	424446.7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管控及修复	二类用地（文化设施用地(A2)、商业办公混合用地(Bb)、商业用地(B1)、娱乐康体用地(B3)、公共绿地(G1 和 G3)以及新型工业用地（科技研发用地）M12 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9.11
34	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东二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西至郎溪路，北至和平路，东至雨山路，南至裕溪路	166226.7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管控及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等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9.11
35	造船厂地块二期	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49 号	东至长江中路，南至中山北路，西至长江，北至赭山西路	60100	芜湖市造船厂	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投资促进中心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3.20

36	黄山市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黄山市	歙县徽城镇七里头	东到碧龙湾小区南到碧龙湾小区西到徽城镇暘村空闲土地北到徽城镇暘村村民住宅	24000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4.3.20
37	城东汽车部件园 5#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	东至融星府，南至北京中路，西至沟渠，北至鸠江区云从路宜邻中心	30743.56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5.24
38	安徽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69 号）	安庆市	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路 69 号	东至天鹅山庄，南至锦绣家园小区，西至城关初级中学，北至建设西路	15956.63	安徽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	修复	一类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省德乔环境科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5.24
39	安徽浦信化工	六安市	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红石岩村	东至原员工生活区，南至原 6 车间所在地，西至原 2 车间所在地，北至原 1 车间所在地。	54668	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人民政府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无规划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察局 313 地质队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人民政府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察局 322 地质队	2024.12.9
40	原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地块	六安市	六安市区新河东路 10 号，淠史杭大桥下，八公山南路与龙河中路交口西北侧	农河路以北，淠河总干渠以南，八公山路西。	157454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察局 313 地质队	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察局 313 地质队	2024.12.9
41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梅街镇光伏发电项目地块	池州市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铺庄村	东至自然林地、西至自然林地、南至自然林地和铺庄村、北至自然林地	244623.13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管控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04.22
42	原安徽省长江超硬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	全椒县武岗镇中心街道	东、西接武岗镇民房，南至武岗镇农田，北至 331 省道，具体范围以厂区围墙为界	38084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安徽净持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钇恒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2
43	淮南供电公司某变电站	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与八公山区交界处的国网淮南供电公司某变电站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	6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其他(变电站围墙外规划城市绿地)	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境修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安徽国晟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2

										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4	原马钢（合肥）地块中部 B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441 号	东至东津路、张集西路、西至龙岗路、北至裕溪路、南至高亮路	304946.7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管控及修复	二类用地（文化设施用地(A2)、商业办公混合用地(Bb)、商业用地(B1)、娱乐康体用地(B3)、公共绿地(G1 和 G3)以及新型工业用地（科技研发用地）M12 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5.04.22
45	港西工业园一期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环山路以南，芜铜铁路以西	北至环山路，东至芜铜铁路，南至荒地，西至农田	148336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办事处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8
46	原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东至规划 L-53 路、南至淮滨路.西至规划 L-51 路、北至堤下路	83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控及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06.27

合同编号：10600000-18-FW0201-0001 13200000-18-FW0201-000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聚醚部东丽厂区场地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承 包 人：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负 责 人：李永林

承包人（全称）：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建军

发包人为建设聚醚部东丽厂区场地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交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醚部东丽厂区场地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程林庄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国石化财土[2007]111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下管道保护与拆除、场地二次调查，土壤修复和地下水治理方案设计，土壤修复和地下水治理施工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9日历天（以发包人批准的总体统筹计划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修复指标达到北京《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住宅标准要求，修复工作完成后，通过天津市环保部门环保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含税）。

2.签约合同价款为：¥19986697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合同价为税前价，承包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设备材料费16%，建筑安装费10%，设计费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其中：

其中：

（1） 污染土壤原位处理单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元柒角叁分/米^3（¥238.73 元/米^3）。

（2） 污染土壤异位处理单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米^3（¥288.48 元/米^3）。

（3） 地下水处理单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米^2（¥455.29 元/米^2）。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零肆拾柒元（¥2813047 元）。

（5）脚手架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250000 元）。。

3. 投标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许兰生；

身份证号：620104196009170510；

单位职务、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甘 1620507003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3）9000116；

其他：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　　名：屈晓博；

身份证号：61050219831020822X；

单位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八、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　　名：陈国江；

身份证号：620104196904140 81X；

单位职务、职称：专职安全员、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3）9000128。

九、质量负责人

姓　　名：雒成喜；

身份证号：620123197606198515；

单位职务、职称：质量检查员；

质量证书编号：03-05373。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范围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160号	通讯地址：广[illegible]山七路81号
邮政编码：300271	邮政编码：51014[illegible]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洪新（姓名打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许兰生（姓名打印）
电话：022-63804680	电话：020-28348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12001765600052505169	账号：44001450[illegible]1053008243

2018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月日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共同招标的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等约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价格约定：/。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款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3)。

(3) 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费用的约定：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1）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的原位处理、异位处理、地下水处理三项工程量增减±10%以内；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可以或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当造成的损失，发包方均不负责补偿；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原位处理、异位处理、地下水处理三项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完后，三项总价核定总额超过以上三项投标总额报价±10%（不含 10%）以外费用的予以调整，按投标报价单价调整，10%以内的费用不予调整；阻隔墙、地下障碍物处理、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治、设计费、总包管理费为固定价，不予调整。

11.2 合同价款调整

1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11.2.3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不含 20%）以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部分固定总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约定：承包人处理完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应按照计量规范计量，并于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于7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确认，发包人或监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审核确认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已被批准，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

固定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或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时相应项目的单价。

12.3.4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固定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总价按合同价款计价。

12.3.6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修复进度拨付进度款，修复工程完工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备案证明30天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60%；

（2）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具备交付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的接收要求，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接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3）剩余的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天后结清（无息），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以环保部门颁发的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批准之日起算。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形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3）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按发包方提供的具体格式编制，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查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单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批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单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付款申请单审批后的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最迟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的约定：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的第 31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2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按发包人审批的工程完工进度编制支付分解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批。

12.4.6.3 固定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固定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按发包人审批的工程完工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上报月度分解支付计划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批。

13.竣工验收

13.3 竣工验收

13.3.5 实际竣工日期的约定：如果本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则发包人、监理人（包括天津市环保局）、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上应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13.5 区段工程验收

13.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约定：发包人除对合同工期给予相应顺延外，对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给予相应补偿。

13.7 竣工清场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津环土〔2024〕10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更新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移出清单（2024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公告〔2021〕71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对我

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移出清单进行了更新，现予发布。请各区监督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做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严防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

附件：1.天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天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韩丽

联系电话：87671532；

市规划资源局 袁昭

联系电话：2314528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附件1

天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止2024年4月2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	天津市宝坻区张牛电原镀锌厂地块	120115233005	宝坻区	宝坻区口东街道张牛屯村	东至厂房，西至原有水坑，南至现状道路，北至现状农田	1765	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办事处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禁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人民政府	2018.11.03	地块暂无规划
2	北辰铬渣污染地块	120113226000039	北辰区	北辰区引河桥西侧	东至鑫发合市场，西至周庄子路，南至周庄工业区，北至津永线	165858	天津市政府委托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落实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政府委托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落实	2019.08.05	
3	天津海豚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新光道）地块	120113226000023	北辰区	北辰区引河桥北，铁道东侧	地块东至普利可迪（天津）轮胎有限公司，南至天津海豚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新明港）地块，西至天津海豚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铁东路）地块，北至天津双街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4378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20.04.30	
4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113226000020	北辰区	北辰区铁东路	地块东至天运三支路，西至铁东北路，南至原企业南部边界，北至北辰道	461036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18.01.17	
5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北辰道南侧（大农药）B地块	120113234010197	北辰区	北辰区北辰道南侧	东至通江东路，西至相邻权属，南至沁河北道，北至北辰道	84602.74	天津市北辰区土壤中心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北辰区土壤中心	2020.05.12	
6	天津市北辰区荣国路与允荣道交口东北侧	120113229900002	北辰区	北辰区荣国路与允荣道交口东北侧	东至顺洋家园，南至允荣道；西至荣国路；北至暖香里小区	19182.31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该地块仅涉及地下水超标）	陕西惠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惠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17.04.21	
7	天津市自强化工厂	120113226000022	北辰区	北辰区北仓铁东路	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土路西侧为规划路东侧为南仓村办厂。	29326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28	
8	天重三地块	120113229800017	北辰区	北辰区高峰路东侧	东至创阳路，南至南门路（规划路），西至高峰路，北至天马道（规划路）	346000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17.02.24	
9	危险品仓库	120113225900018	北辰区	北辰区铁东北路和迎宾道交汇处	东至三义村现状鱼塘及厂房，南至中铁四局天津分公司、西至铁东北路以东现状企业、北至三义村现状企业	458700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15.03.28	
10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	120113226000021	北辰区	北辰区富锦道3号	项目分为两宗地块，分别为1号地和2号地。其中1号地，北与富锦道相邻，南与北仓村相邻，东与北仓村地相邻，西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相邻。2号地北与天津市农药研究所相邻，南与富锦道相邻，东与规划路相邻，西为游园路。	69614.88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	2020.07.29	
11	天津市北辰区沁河北道南（南仓村集体用地）地块	120113234010231	北辰区	北辰区大张镇铁东北路	东至通江路，西至铁东北路，南至沁河中道，北至沁河北道	70559.32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20.12.01	
12	天津市北辰区沁河北道南（问街村集体土地）一地块	120113225001253	北辰区	北辰区天穆镇铁东北路	西侧紧邻原天津农药厂厂区，东至通江东路，西至通江路，南至北辰区沁河北道南（问街村集体土地）一地块	117737.36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修改风险评估（4风险不可接受）	满足商业性公共设施用地、公为性公共设施用地及绿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2021.04.02	
13	天津东邦循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汉沽1厂地块	120116225001168	滨海新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园滨山路18号	东至高山路道路绿线绿地，西至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铁真空涂装制品有限公司，北至横沟街道路绿线绿地，南至天津汉海科技有限公司	19951.8	天津东邦循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东邦循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3.11.1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4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黄海路189号地块	120116338081319	滨海新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189号	东至黄海路，南至洞庭三街，西至天宝路，北至第八大街	41621.1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2023.4.6	
15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汉沽化工厂限厂	120416236080013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汉沽化工街以南	东至汉北路，北至化工街，南至紫东街，西至场内道路	1525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2021.08.20	
16	天津市染料化学第三厂地块	120410226080044	东丽区	东丽区程林庄绵山道6号	东至迎山路（规划路），西至绵山支路（现状路）；南至塘山道（现状路）；北至程环路（现状路）	127776.5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绿缔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缔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3	
17	天津市东丽区快速路（天钢）5号、10号二期地块	120410231100078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北至环宇支道、南至海河东路、西至龙旺路、东至龙宇路	25524.7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5	
18	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A地块	120410231100109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项目地块北、南、西侧紧邻天津市东丽区天钢一期F11地块，东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B地块	49193.9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由名录中原天钢一期A地块拆分
19	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H地块	120410231100106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项目地块南、北两侧紧邻天津市东丽区天钢一期F11地块，西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C地块，东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C地块和天津市东丽区海河新城地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教育科研地块）地块	59292.73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0	天津市东丽区海河柳林地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教育科研地块）地块	120410231100108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项目地块东、北两侧紧邻天津市东丽区天钢一期F11地块，南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4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C地块，西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H地块	55832.51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教育科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1	天钢一期C地块	120410231100088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北至环宇支道，南至海河东路，西至龙宇路，东至杜汇、冯口村。	104709.78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2	天钢一期D地块	120410231100089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北至海河东路，南至海河，西至龙宇路，东至冯口村。	78743.68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绿地与广场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3	天钢一期E地块	120410231100090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东至龙宇路，南至海河，西至月牙河，北至海河东路	93322.39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绿地与广场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4	天钢一期F、H地块	120410231100091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东至天钢高速线厂，南至环宇支道，西至月牙河，北至吴端村	165686.18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4	
25	天津自行车二厂老厂区地块	120105237091S	河北区	河北区古北道以南，屋门路以西	南至永运名苑小区北侧，东至屋门路、北至古北道、西至天泰路	32156.5	天津自行车二厂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自行车二厂	2019.04.12	
26	蓄电池厂地块	120105238001O	河北区	河北区红星之路6号	东北方向距离外环东路直线距离约425m东南方向	8775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7	
27	天津市河北区三十五中棚户区二期地块	120105241100O8	河北区	天津市河北区	北至津浦南路，西至规划华顺路，南至规划华泰道，东至南门路	255104.1	天津市河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和道路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河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9.12	
28	河东区成林道天药集团地块	120402227000S1	河东区	河东区兴阳楼街	东至建新路，南至成林道，西至红星路，北至人通村养花园	87000	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	2018.01.22	
29	河西区斜庭路复兴九里南围地块	120403226000G2	河西区	河西区斜庭路北段西侧	东至斜庭路、南至绿道公园、西至绿道公园、北至中海复兴九里	3146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管控期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6	
30	河西区黑牛城道（大成五金）地块复兴九里南围（围信里南侧之绿道公园）地块	120403239000G61	河西区	河西区复兴河与制庭路十字交叉口西北侧	东至斜庭路，南至复兴河，西至绿道公园，北至绿道公园	6321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管控期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7	
31	天津市海河柳林地区（河西区03-13单元）16-02、16-06等地块	120403222041G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街	东至柳苑路，南至围盛道，西至都阳路，北至台儿庄南路	11907.2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二类居住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公园用地、商业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3.7.21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32	原古华化工厂	120119226000001	蓟州区	蓟许铁路与北环路交口西北侧	东至乐营路，南至蓟许铁路，西至天津古华复合肥有限公司，北至铁路线	94800	天津市蓟州区土地储理中心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土地储理中心	2018.12.5	
33	静海镇三街化工厂	120118226000001	静海区	静海区津文线与京福线交汇处	东至静海环线，南至空地、西至运西排干渠、北至运西排干渠	451491.8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人民政府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环卫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人民政府	2018.8.20	
34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钢铁冶炼地块	120118231000073	静海区	静海区大邱庄津王支路东侧	北至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高线车间，南至天津市静海区振兴镀锌管有限公司，东至大邱庄镇潘井子村，西至津王支路	443115.05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天津市国润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2022.7.9	
35	天津市南开区灵隐南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南侧地块	120104320000019	南开区	南开区灵隐道	北至灵隐南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东、西、南至天津市儿童福利院白堤路院	660.71	天津市隆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环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湾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隆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20	
36	武清开发区四期工业项目铁科五期地块	120114333000011	武清区	武清区开发区迎和道南侧	东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至迎和道绿带	50719.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1.1.7	
37	武清开发区四期工业项目铁科五期外围地块	120114333000101	武清区	武清区开发区迎和道南侧	东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至泉春路，南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至源和道	20006.8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1.3.5	
38	武清开发区居住3（03-08）地块	120114330100051	武清区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内，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创路，西至新汇路，南至悦源道，北至畅源道	东至新创路，西至新汇路，南至悦源道，北至畅源道	57434.82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2021.3.5	
39	天津市西青区化学试剂一厂地块	120111226000005	西青区	西青区简阳路与保山西道交口西南侧	东至简阳路，西、北均至侯台城市公园项目管理地块，南至楚雄道	34083.5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1	
40	天津市化学试剂一厂外围地块	120111226000082	西青区	西青区简阳路西侧	东至天津市化学试剂一厂地块现状西围墙，西至K地块，南至天津市化学试剂一厂地块现状北围墙，北至K地块	7337.97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4	
41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疏运道南侧仓储项目地块	120111226000013	西青区	西青区辛口镇疏运道南侧	东至现状空地，南至现状空地、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疏运道	69018.4	天津市泰华园科工贸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华园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8.6.3	
42	天津市西青区投挂机厂地块	120111231000116	西青区	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东至柳口路，南至鼎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现状空地	112132.29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18	地块暂无规划
43	天津市西青区王顶堤装饰城地块	120111281000118	西青区	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复堤路与文洁路交口东北侧	北至规划基堤西道，东至中安药业，南至复堤路，西至文洁路	62954.44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2021.3.9	
44	天津市西青区王顶堤中安药业地块	120111227000161	西青区	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复堤路与前阳路纳路交口西北侧	北至规划基堤西道，东至规划文方路，南至复堤路，西至文正路，不含南开区王顶堤消防投援站。	86980.61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未明确	未明确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2023.9.25	
45	津南区芦汀子地块	120112230000103	津南区	津南区柳林区域	东至柳林公园地块，南至国满道北侧道路边线，西至柳林公园地块，北至柳林公园地块	96419.52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4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46	红桥区咸阳路（运输六场）地块	120106226005I	红桥区	红桥区咸阳路杨庄子村	北至西青道，东至咸阳路，南至南运河，西至南运河	254900	天津市红桥区土地整理中心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会园绿地、公用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土地整理中心	2023.1.4	

附件2

天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止2024年4月2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时间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处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监督机构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天津市河西区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宗土地地块	1201032503044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50号	怒江道以南，微山路以西，东江道北，海河分支以东	215044.8	天津渤海天力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天力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19.07.16	
2	河西区三里地块	1201032310009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围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处	东至天津市起重设备配件厂、南至复兴河、西至洪泽路、北至黑牛城道	136000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环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3	张家窝镇14号地块	1201112260018	西青区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古庆道和高都路交叉口北	东至如意道，南至高都路，西至古庆道，北至尊芳路	103288.6	天津市天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2020.04.10	
4	609电缆厂地块	1201052380014	河北区	河北区天泰路与榆关道交口西南侧	东至天泰路，北至第二纺纱厂，西至北运河，南至规划道路	71542.42	天津市河北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西清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清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土地整理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0.09.25	
5	天津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1142260001	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小王古庄村南砖瓦厂北侧	东至泰丰家园、西至泰丰花园，南至现状空地，北至现状空地	6074	天津富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天津蓝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环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5	
6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F16地块	1201032330053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吴庭洁20号	西至首印制物资公司，北至F14地块，东至梅林路，南至珠江道	26456.4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绿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绿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12.01	
7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F17地块	1201032330054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梅林路与珠江道交口东侧	东至规划纬江道交通设施用地，西至梅林路，南至珠江道，北至F15地块	21294.9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绿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绿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12.01	
8	河西区新八大里复兴门明厂宿舍项目地块	1201032990010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幸福家园小区以西，复兴河以北	东至幸福家园小区，西至天津九大冶身化工有限公司，南至复兴河，北至老纬明钢厂	4871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一由（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由（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12.14	
9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F15地块	1201032330052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梅林路和怒江道交口东侧	西至梅林路，北至怒江道，东至凤林路，南至F17地块	51584.7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1.01.28	
10	金卓扬（一厂）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地块	1201022440028	河东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和十三经路交口	东至六纬路，南至后让地块，西至尚让地块，北至十三经路	349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绿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绿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0.8.21	2021.02.25	
11	河东区富民路正庄子1号地地块	1201022590003	河东区	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与正庄子地块	东至居仓铁建，南至富民路，西至正庄子2号地，北至新仓库护库河	65000	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4.1	2021.03.15	
12	万东路118号	1201022330016	河东区	天津市河东区向阳线与万东路118号	东至万东路及万东路小区，南、西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北至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装备研究所	69415.2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物品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环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通环保工程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物品有限公司	天津中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05.13	
13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号地块	1201052330020	河北区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南口路22号	东至志成里，南至南口东路和志成里，西至南口路，北至中车津调产业园有限公司2号地块和3号地块	179409.2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汇智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2.5	2021.08.27	
14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2号地块	1201052330021	河北区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南口路22号	东至京山主道西，南至中车津调产业园有限公司1号地块，西至中车津调产业园有限公司1号与3号地块，北至京津主联线	123130.4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汇智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车津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2.5	2021.08.27	一类用地(公园绿地中的儿童公园(G13))
15	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成林道站附属工程项目地块	1201022270033	河东区	河东区成林道与红星路交口东侧	东至成林道天药集团地块、西至成林道天药集团地块，南至成林道地铁站，北至成林道天药集团地块	3328.4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1	2021.11.17	
16	综合公园周边地区向达路与香洋道交口西南侧地块	1201112140051	西青区	天津市西青区综合水西公园风景区西北侧，向达路与香洋道交口西南侧	东至向达路，西至福景路，南至香洲道，北至香洋路	46853.88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易碧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	2022.01.24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处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纳入时间	移出日期	
17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F18地块	1201032990045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南侧	东至四季馨园、西至X3地块，南至四季馨园，北至东江道	4911.9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2.06.24	
18	河西陈塘科技商务区X3（小学）地块	1201032990046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南侧	东至F18地块，西至凯书北路，南至四季馨园，北至东江道	25600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2.06.24	
19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内江路和双泊道交口公交首末站和水文监测站地块	1201032260007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庄街道	东至79南地块，南至东江道，西至内江路，北至79西地块	4237.7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18.11.8	2022.07.29	
20	河西区郁江道（陈塘科技商务区）79北及79号南地块内西侧预外处理用地	1201032260006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庄街道	东至79号地北侧及79号地南侧地块内，南至水文监测站，西至内江路，北至规划郁江道	9834.6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18.11.8	2022.07.29	
21	河西区郁江道（陈塘科技商务区）79号南侧地块	1201032260005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庄街道	东至梁岩东路，南至双海道，西至内江路，北至昌江北道	17052.7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18.11.8	2022.07.29	
22	河西区郁江道（陈塘科技商务区）地块79号北侧地块	1201032260004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庄街道	东至梁岩东路，南至洁江北道，西至内江路，北至规划郁江道	17594.9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18.11.8	2022.07.29	
23	河西区郁江道（陈塘科技商务区）79号地块止水帷幕渠道路中心线用地	1201033990099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庄街道	北至恩江道道路中心线、南至东江道道路中心线、西至内江路道路中心线，不含本文监测站、水文监测站与东江道道路中心线之间区域、水文监测站与内江路道路中心线之间区域	14731.9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0.11.7	2022.09.16	
24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科技园（5号南和12号南）地块	1201062990010	红桥区	保康路东南侧	西至、保康路；东至、正始科技大厦；南至、光荣花园；北至、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科技园5号和12号地北地块	27700	天津市红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业/商服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天津市红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环科文章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5	2022.10.11	
25	岳阳道小学汉阳道校区改扩建项目	1201013830004	和平区	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以西，汉阳道以南	东至云南路、南至万荣公寓、西至三友里、北至汉阳道	7956.3	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4.30	2022.11.18	
26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F10地块	1201032330047	河西区	河西区南林路与洪江道交口西侧	北至规划东江道沿污水泵站地块，东至规划梅林路，南至规划洪江道，西至长泰河	36247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环渤海环保产业研究院	2018.12.13	2023.4.17	
27	河北区建昌道铝品厂地块	1201052330002	河北区	河北区建昌道与小红星路交口东侧	东至纺织机械专件厂；南至建昌道；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红星支路	38100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环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8	2023.5.9	
28	河西区龙大冰鸡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绿地项目）地块	1201032260008	河西区	河西区尚道路与复兴河交口东北侧	东至除天津市真美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南至绿造公园、西至新道路（不含星悦商务酒店）、北至规划静沽江道道路中线	10024.0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山河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8	2023.6.2	
29	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内江路X1（小学）东侧能源站地块	1201032260055	河西区	天津市河西区尚道路20号	东至内江路，西至X1地块，南至X1地块，北至规划双海道	9761.3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市政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华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3.7.27	
30	天津市东丽区快速路（天拖）5号、10号一期地块	1201102310103	东丽区	东丽区内河与丹东河交汇处	北至环宇支道、南至内河东路、西至龙旺路、东至龙宁路	50852.1	天津市内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内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11.25	2023.8.10	
31	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果蔬部	1201102260002	东丽区	东丽区程林庄工业区	东临晋州路、西亚程发路、南至成林道、北临卫国道	10600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11.12	2021.3.7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区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现状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纳入时间			
32	天津市东丽区10-03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C地块	120110231 0107	东丽区	东丽区海河与月牙河交汇处	项目地块东、南两侧紧邻天津市东丽区天钢一期PH地块，北至天津市东丽区海河和佳地区10-09单元08街坊（天钢一期教育科研地块）地块，西至天津市东丽区10-09单元01街坊（天钢一期居住地块）B地块	61216.02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01.14	2024.3.28		

合同编号： CSGX-GH-2022118

重庆市企业采购购销合同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编号:22C00042）

甲　　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分包 1：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业原址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关停破产搬迁企业建设用地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乙方承担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2.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岩方大原厂址

3.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和内容为《红岩方大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污染范围和污染因子及修复内容等以通过专家评审的《环境风险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及市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4.工程范围：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工作要求：

（1）根据风险评估（定量）评估结果及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原址场地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外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异地暂存（若因业主需求集中治理修复其中一个地块时，需按相关要求将该地块污染土壤暂存至临近地块）、筛分、大粒径石块场内清洗回填、检测、场内填埋、建筑垃圾外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等，并通过第三方后评估单位监测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残留超标污染土壤。

（3）自甲方或者监理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原址场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验收通过。

（4）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通过环保局相关部门审批，对清挖出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接受监理及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5）废物转运，按相关要求清运至专业处置场地，并完善管理手续和记录；

（6）负责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等；

（7）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8）负责按市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实施时间：乙方应在下达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场内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承诺工期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内容的施工期限，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面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非因甲方原因，无论何种情

况本工程工期不作延长。

（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处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将向相应银行提出索赔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质量的任何法定及约定责任与义务。

乙方未能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撤场的，需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验收：本项目按控规板块分步进行验收，分别出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二）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即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场内验收通过函复文件），修复后土壤指标满足国家相应环保标准。

四、低价风险担保与履约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

若本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最高限价的85%，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50%现金+50%银行保函或100%现金方式，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履约担保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在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取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或者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采用转账形式的，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11 1101 0400 161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锦湖支行

备注：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五、合同价款

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为：6647.96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26元/吨、危废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2816元/吨、废水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16元/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污染土壤修复、危废处置、废水处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污染土清挖、筛分、检测、污染土壤外运、大粒径清洗回填及税费、以及处置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修复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验收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毕后所有应做的监测费、取样试验费（含特殊检测）、修复治理方案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结算原则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实际工程量+危废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危废处置实际工程量+废水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废水处置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危废处置、废水处置均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认可的相应数量为准。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则按实际结算；若结算金额大于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完成合同金额50%的产值时，支付已完成产值的80%；

2、取得项目批复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初步核定金额的8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的80%的款项，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完成内部结算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4、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户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39 0822 6410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安全真实准确，如中途更换账号，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向记载账户付款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罗书（联系电话：13272636111）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场总体协调，协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料收集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对于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工期等实质性合同内容的变更需有甲方盖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向乙方提供场地定界图、场地现状地形管网、水准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

3.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4.按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对本项目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理单位、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

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

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周德柱 （联系电话： 18008377439 ）为项目经理（为投标项目经理）。乙方委派 宋方方 （联系电话： 18008378198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由监理对项目经理监督，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工程施工规范等，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治安防范、污染土壤外运防护等各项措施；承担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污染土壤外运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有关行政部门对项目施工相关的惩处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4. 本项目从乙方进场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需做好相应的风险管控，场地环境管理措施周密，有效地防止施工中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防止场地内的污染物扩散引起环保事故的发生。若因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治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记录治理修复施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处置危险废物），以便工程环保期间的调阅及查验。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按期完成项目（《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

7.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至施工点的施工供水、供电搭接线路费用，并保证水电线路的安全。乙方人员的食宿，乙方材料设备堆放、维护和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8. 作好施工现场保卫、防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民扰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包括住户）的关系；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按现行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实施；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其所有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设备，保持整个现场整洁。若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有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清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由此发生的装卸、运输及处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乙方在本项目已确定的区域范围治理修复过程中，需勘察是否有《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中未发现的情况，如地下埋藏物、地下罐体、地下管线和有明显特殊气味和特殊颜色的地方，乙方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对治理过程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污染土壤治理效果，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责任自负。

12.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和相关检验报告作为竣工文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报验及验收，以及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

14. 乙方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治理工作后，应按程序开展自验收工作，并在自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并完成验收工作。

15. 场内通过第三方验收后，乙方应按照规范准备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未通过，补救措施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纠纷，造成甲乙双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

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规范要求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包含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监理单位、危废鉴别单位工作过程中的检验检测费用。

18. 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累计提前 5 天及以上给予工期奖励（提前 5 天以下的不奖励），每提前一天取得场内修复效果评估通过文件，甲方给予乙方工期奖励 100000 元/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工程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

2.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10000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200000 元/天，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暂定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选用的材料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处，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处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土壤治理过程中，未达到环保部门整治要求或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负责免费返工，且工期不得顺延，并达到环保部门整改要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酬金。

9.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乙方应于进场后 5 日内完成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计算。

1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缴纳违约金的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以及施工班组等资料书面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13. 本项目存在和厂房拆除项目交叉施工，乙方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严禁野蛮施工。若因此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机具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32号

电话：罗书13272636111 ，传真：_____/_____

邮箱：331057299@qq.com

乙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电话：023-62653335，传真：023-62653335

邮箱：263712237@qq.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08378198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属于甲方履行的安全要求。

2、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 1-3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工人必须按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设置警戒线和警戒牌，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8、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种项目特点，乙方组织制定本工种实施中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若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12、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检查每道工序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有需要还需派专人协助交警指挥过往车辆，保证交通畅通，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现场。清理现场包括乙方从事工程的清理及其产生的垃圾、废弃物、临时设施等。清运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污染土壤（含危废）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

14、乙方指派施工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进场后的监护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垮塌、防泄漏、做好周围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工作。在施工期间因房屋水、电、气管失窃或泄漏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公用设施保护不力产生的安全事故、污染土壤（含危废）处置和污染土壤（含危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5、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掩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3）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未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督的；

（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2）乙方未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3）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的；

（4）乙方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5）乙方未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的；

（6）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7）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4、施工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乙方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的；

（2）不遵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3）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

（4）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5）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6）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7）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四、违约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收到《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七天内，将违约金交至甲方财务部，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的两倍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违约金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均直接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乙方指定的《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宋方方 18008378198 。

六、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作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

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67410081，举报邮箱：csgxjsgs_jw@163.com。

乙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23-62653508，举报邮箱：zsstjiwei@cmhk.com。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毕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11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报告评审意见书

渝（市）土效果〔2023〕8号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评估中心）。

一、评估中心一致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

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编号202303—126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刘　萍；联系电话：88759061，17815197867。

附件：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拐点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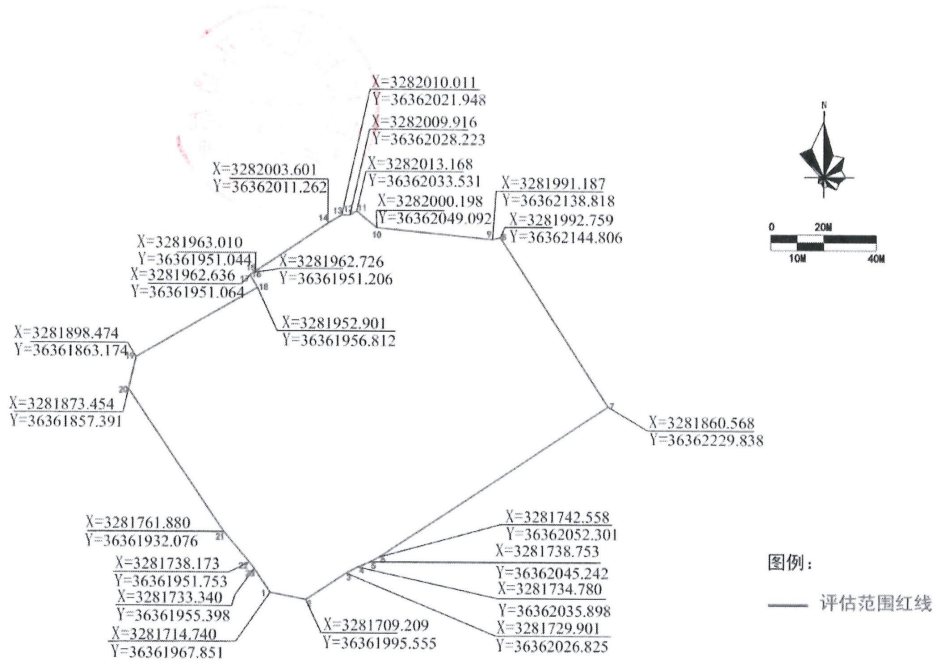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红岩方大原址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3281714.740	36361967.851
2	3281709.209	36361995.555
3	3281729.901	36362026.825
4	3281734.780	36362035.898
5	3281738.753	36362045.242
6	3281742.558	36362052.301
7	3281860.568	36362229.838
8	3281992.759	36362144.806
9	3281991.187	36362138.818
10	3282000.198	36362049.092
11	3282013.168	36362033.531
12	3282009.916	36362028.223
13	3282010.011	36362021.948
14	3282003.601	36362011.262
15	3281963.010	36361951.044
16	3281962.726	36361951.206
17	3281962.636	36361951.064
18	3281952.901	36361956.812
19	3281898.474	36361863.174
20	3281873.454	36361857.391
21	3281761.880	36361932.076
22	3281738.173	36361951.753
23	3281733.340	36361955.398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03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308号	东至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南至金果大道，西至金兴大道，北至重庆众联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和万科金域蓝湾小区。	66884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104	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原址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悦来镇清溪口清南村1组	东至玉屏寨存，南至清溪河，西至悦来庄稼文创项目，北至清南社区	63851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地块信息系统中名称为：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105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J5-2地块（新建初中工程）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公民村公民小学南侧	东至大宝山公墓，南至甘霖路，西至金湾路，北至公民小学	27372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合同编号：

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H13-1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渡发改发[2023]28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H13-1 地块部分土壤存在砷、钒、锰、钴、锑、镍、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10-C40)的污染，需实施整治消除污染。污染土壤总面积约 9000-12000 平方米，污染土壤方量约 25000-31000 立方米，具体详见《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污染土壤方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根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达到可作为清单、预算编制依据的深度)。

(3)按照经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超标污染土壤，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报告。

(4)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取得备案意见，达到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块移除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目标。

(5)负责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事宜；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捌元陆角（¥39452508.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捌元陆角整（¥39452508.60 元）；固定费率：99.62%；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召锋。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大渡口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三十二幢

邮政编码：400060

法定代表人：　　张兰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362653335

传真：　　023626533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5 月23 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3〕1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天思博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

一、评估中心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资料

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编号202304—127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肖 罗；联系电话：89181873，13372757009。

附件：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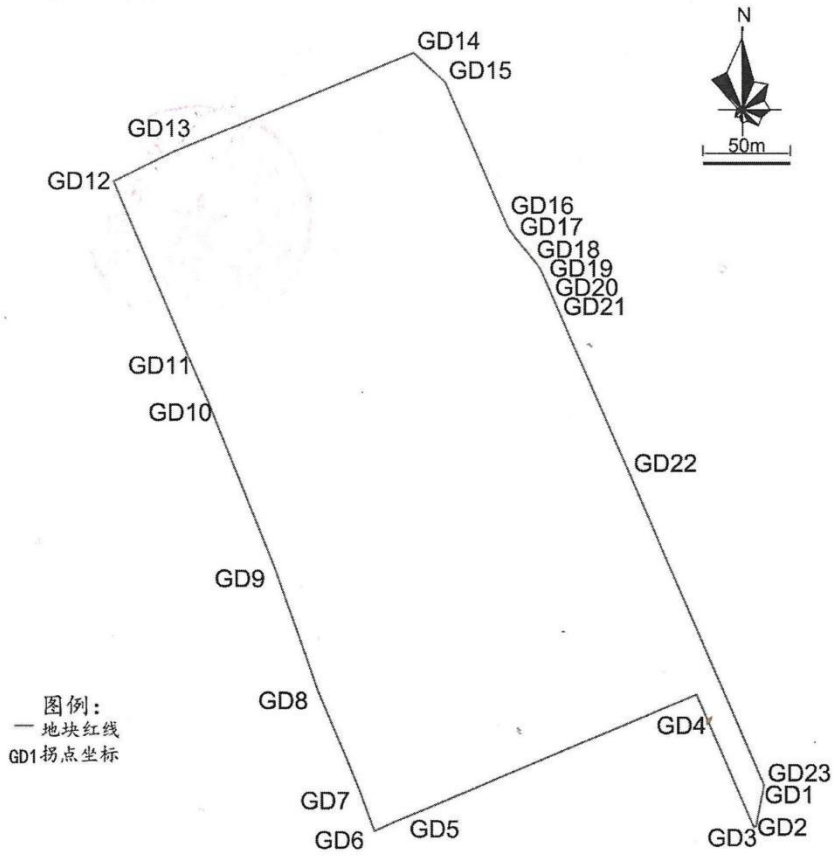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市大渡口区 H13-1 部分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35 分度带	
	X 坐标	Y 坐标
GD1	3258876.801	352328.681
GD2	3258853.461	352324.045
GD3	3258852.674	352322.771
GD4	3258929.093	352290.142
GD5	3258855.656	352116.512
GD6	3258850.563	352105.246
GD7	3258873.266	352097.112
GD8	3258931.001	352073.145
GD9	3259001.296	352048.637
GD10	3259097.209	352011.039
GD11	3259124.222	351999.382
GD12	3259225.149	351956.901
GD13	3259242.343	351991.79
GD14	3259299.137	352129.061
GD15	3259282.201	352147.096
GD16	3259198.444	352183.000
GD17	3259192.031	352187.689
GD18	3259176.929	352199.854
GD19	3259174.728	352201.312
GD20	3259171.86	352202.761
GD21	3259164.685	352205.825
GD22	3259055.537	352252.432
GD23	3258877.052	352328.648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12	重庆农业机械厂原址地块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石桥铺张坪村6号	地块东至岭秀枫景小区，南至八益建材市场4区，西至玉灵路，北至奇峰自由湾小区	13519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113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路村P2-11-4/02储备地块（品格临时利用场地）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建路村陈家坝	东至茄子溪铁路，南至道路，西至市政道路，北至万吨冻库	30460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114	重庆市大渡口区H13-1部分地块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八桥镇民乐村	东至袁茄路，南至车家坪小学，西至现状农用地，北至豪盛园机电市场（未开业）	84383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正　本

合同编号：ZJCT-2025-JCSG-JS-035

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转塘单元 XH100403-0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转塘单元 XH100403-0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单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区级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本地块需修复/管控面积约为 13044 ㎡，最大修复/管控深度 9m，采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常温解吸及化学氧化处置。

6. 工程承包范围：要根据修复技术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编制施工总结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项目涉及地块均移出污染名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以效果评估场内检测数据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24567787.16 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百柒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6778888.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税额为 2211100.84 元，如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32912.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德柱（身份证：3209251986091264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 ，承包人执**壹正伍副**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MA28L2104F
地 址：西湖区双浦镇东风造船厂遗址 313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581128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64257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 号：12390822641070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5〕78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10月15日更新的《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现将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灵凤街与知音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知音路绿化，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绿化，北至规划道路，中心坐标120.050517°E、30.146516°N，占地面积为56150㎡。根据你单位报送的《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

该地块污染土壤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修复，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地下水禁止饮用。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西湖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6、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周德柱	年龄	40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重庆大学 学校 市政工程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 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023 年 1 月 11 日	项目经理	6647.96 万元	是
2	转塘单元 XH100403-0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本地块需修复/管控面积约为 13044m，最大修复/管控深度 9m，采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常温解吸及化学氧化处置。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经理	2677.8888 万元	是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CSGX-GH-2022118

重庆市企业采购购销合同

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编号:22C00042）

甲　　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服务

（分包 1：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分包 1：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业原址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关停破产搬迁企业建设用地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乙方承担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2.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岩方大原厂址

3.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和内容为《红岩方大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污染范围和污染因子及修复内容等以通过专家评审的《环境风险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及市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4.工程范围：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工作要求：

（1）根据风险评估（定量）评估结果及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原址场地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外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异地暂存（若因业主需求集中治理修复其中一个地块时，需按相关要求将该地块污染土壤暂存至临近地块）、筛分、大粒径石块场内清洗回填、检测、场内填埋、建筑垃圾外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等，并通过第三方后评估单位监测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残留超标污染土壤。

（3）自甲方或者监理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原址场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验收通过。

（4）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通过环保局相关部门审批，对清挖出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接受监理及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5）废物转运，按相关要求清运至专业处置场地，并完善管理手续和记录；

（6）负责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等；

（7）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8）负责按市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实施时间：乙方应在下达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场内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承诺工期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内容的施工期限，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面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非因甲方原因，无论何种情

况本工程工期不作延长。

（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处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将向相应银行提出索赔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质量的任何法定及约定责任与义务。

乙方未能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撤场的，需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验收：本项目按控规板块分步进行验收，分别出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二）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即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场内验收通过函复文件），修复后土壤指标满足国家相应环保标准。

四、低价风险担保与履约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

若本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最高限价的85%，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50%现金+50%银行保函或100%现金方式，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履约担保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在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取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或者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采用转账形式的，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11 1101 0400 161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锦湖支行

备注：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五、合同价款

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为：6647.96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26元/吨、危废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2816元/吨、废水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16元/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污染土壤修复、危废处置、废水处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污染土清挖、筛分、检测、污染土壤外运、大粒径清洗回填及税费、以及处置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修复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验收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毕后所有应做的监测费、取样试验费（含特殊检测）、修复治理方案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结算原则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实际工程量+危废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危废处置实际工程量+废水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废水处置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危废处置、废水处置均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认可的相应数量为准。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则按实际结算；若结算金额大于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完成合同金额50%的产值时，支付已完成产值的80%；

2、取得项目批复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初步核定金额的8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的80%的款项，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完成内部结算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4、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户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39 0822 6410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安全真实准确，如中途更换账号，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向记载账户付款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罗书（联系电话：13272636111）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场总体协调，协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料收集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对于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工期等实质性合同内容的变更需有甲方盖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向乙方提供场地定界图、场地现状地形管网、水准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

3.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4.按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对本项目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理单位、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

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

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周德柱 （联系电话： 18008377439 ）为项目经理（为投标项目经理）。乙方委派 宋方方 （联系电话： 18008378198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由监理对项目经理监督，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工程施工规范等，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治安防范、污染土壤外运防护等各项措施；承担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污染土壤外运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有关行政部门对项目施工相关的惩处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4. 本项目从乙方进场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需做好相应的风险管控，场地环境管理措施周密，有效地防止施工中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防止场地内的污染物扩散引起环保事故的发生。若因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治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记录治理修复施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处置危险废物），以便工程环保期间的调阅及查验。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按期完成项目（《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

7.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至施工点的施工供水、供电搭接线路费用，并保证水电线路的安全。乙方人员的食宿，乙方材料设备堆放、维护和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8. 作好施工现场保卫、防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民扰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包括住户）的关系；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按现行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实施；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其所有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设备，保持整个现场整洁。若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有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清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由此发生的装卸、运输及处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乙方在本项目已确定的区域范围治理修复过程中，需勘察是否有《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中未发现的情况，如地下埋藏物、地下罐体、地下管线和有明显特殊气味和特殊颜色的地方，乙方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对治理过程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污染土壤治理效果，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责任自负。

12.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和相关检验报告作为竣工文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报验及验收，以及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

14. 乙方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治理工作后，应按程序开展自验收工作，并在自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并完成验收工作。

15. 场内通过第三方验收后，乙方应按照规范准备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未通过，补救措施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纠纷，造成甲乙双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

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规范要求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包含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监理单位、危废鉴别单位工作过程中的检验检测费用。

18. 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累计提前 5 天及以上给予工期奖励（提前 5 天以下的不奖励），每提前一天取得场内修复效果评估通过文件，甲方给予乙方工期奖励 100000 元/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工程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

2.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10000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含总工期和月进度工期，以及甲方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乙方15日内不进场施工的情形，也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200000 元/天，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暂定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选用的材料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处，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处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土壤治理过程中，未达到环保部门整治要求或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负责免费返工，且工期不得顺延，并达到环保部门整改要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酬金。

9.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乙方应于进场后 5 日内完成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计算。

1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缴纳违约金的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以及施工班组等资料书面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13. 本项目存在和厂房拆除项目交叉施工，乙方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严禁野蛮施工。若因此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机具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32号

电话：罗书13272636111 ，传真：_____/_____

邮箱：331057299@qq.com

乙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电话：023-62653335，传真：023-62653335

邮箱：263712237@qq.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08378198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红岩方大地块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属于甲方履行的安全要求。

2、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 1-3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工人必须按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设置警戒线和警戒牌，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8、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种项目特点，乙方组织制定本工种实施中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若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12、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检查每道工序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有需要还需派专人协助交警指挥过往车辆，保证交通畅通，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现场。清理现场包括乙方从事工程的清理及其产生的垃圾、废弃物、临时设施等。清运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污染土壤（含危废）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

14、乙方指派施工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进场后的监护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垮塌、防泄漏、做好周围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工作。在施工期间因房屋水、电、气管失窃或泄漏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公用设施保护不力产生的安全事故、污染土壤（含危废）处置和污染土壤（含危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5、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掩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3）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未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督的；

（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支付甲方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乙方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2）乙方未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3）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的；

（4）乙方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5）乙方未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的；

（6）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7）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4、施工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乙方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的；

（2）不遵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3）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

（4）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5）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6）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7）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四、违约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收到《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七天内，将违约金交至甲方财务部，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的两倍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违约金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均直接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乙方指定的《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宋方方 18008378198 。

六、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方大公司”）原址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 308 号和 166 号，地块红线面积 85287.4m2。于 2004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有联合厂房(包括备料冲压车间、板簧车间、油气悬挂举升车间、2 条涂装生产线)、库房、工具机修车间、办公楼、食堂、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目前厂区内设施设备已搬迁完毕，厂房构建筑物保留，车间顶棚出现破损现象。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内部分基座基坑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内遗留油泥，厂区内地面基本铺设硬化层，部分基座下有油污污染痕迹，场内遗留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泥等危废。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56000m2，污染方量约 60000m3，污染深度约 0.3-7 米，主要超标因子石油烃、砷、锰等，危废处置约 800 吨。土壤土石比为 8：2，重量系数按 1.6 计算，预计污染土壤外运处置约为：76800 吨，废水处置约 250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作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

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67410081，举报邮箱：csgxjsgs_jw@163.com。

乙方监督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23-62653508，举报邮箱：zsstjiwei@cmhk.com。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毕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11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报告评审意见书

渝（市）土效果〔2023〕8号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评估中心）。

一、评估中心一致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

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编号202303—126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刘　萍；联系电话：88759061，17815197867。

附件：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原址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拐点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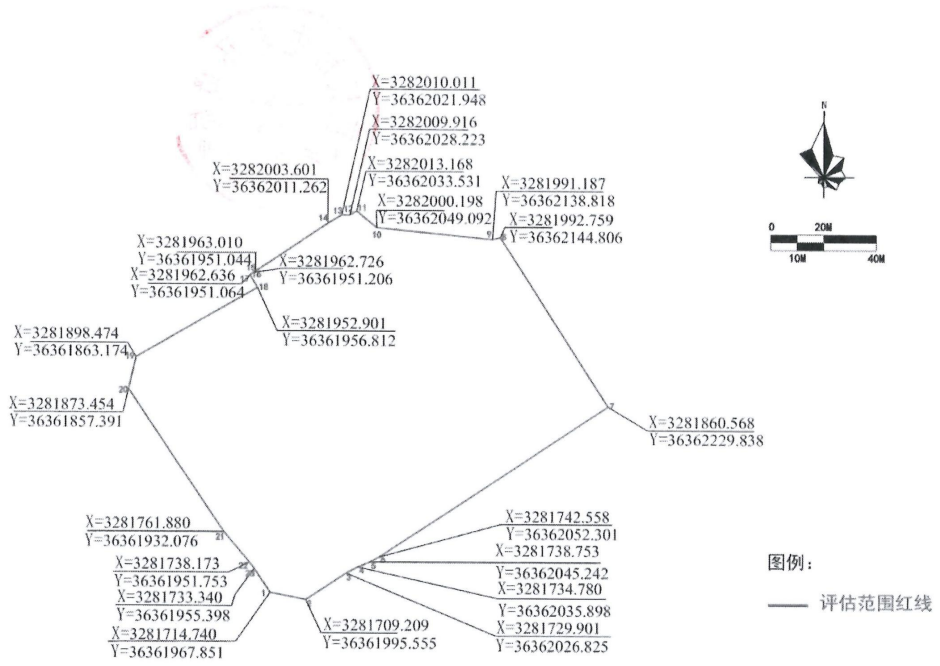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红岩方大原址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3281714.740	36361967.851
2	3281709.209	36361995.555
3	3281729.901	36362026.825
4	3281734.780	36362035.898
5	3281738.753	36362045.242
6	3281742.558	36362052.301
7	3281860.568	36362229.838
8	3281992.759	36362144.806
9	3281991.187	36362138.818
10	3282000.198	36362049.092
11	3282013.168	36362033.531
12	3282009.916	36362028.223
13	3282010.011	36362021.948
14	3282003.601	36362011.262
15	3281963.010	36361951.044
16	3281962.726	36361951.206
17	3281962.636	36361951.064
18	3281952.901	36361956.812
19	3281898.474	36361863.174
20	3281873.454	36361857.391
21	3281761.880	36361932.076
22	3281738.173	36361951.753
23	3281733.340	36361955.398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03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宝圣湖街道金果大道308号	东至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南至金果大道，西至金兴大道，北至重庆众联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和万科金域蓝湾小区。	66884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104	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原址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悦来镇清溪口清南村1组	东至玉屏寨存，南至清溪河，西至悦来庄稼文创项目，北至清南社区	63851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地块信息系统中名称为：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105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J5-2地块（新建初中工程）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公民村公民小学南侧	东至大宝山公墓，南至甘霖路，西至金湾路，北至公民小学	27372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正　本

合同编号：ZJCT-2025-JCSG-JS-035

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区级国有投资

5.工程内容：本地块需修复/管控面积约为13044㎡，最大修复/管控深度9m，采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常温解吸及化学氧化处置。

6.工程承包范围：要根据修复技术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对场地范围内全部污染土壤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编制施工总结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项目涉及地块均移出污染名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以效果评估场内检测数据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24567787.16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百柒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6778888.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额为 2211100.84元，如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32912.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德柱（身份证：3209251986091264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 ，承包人执**壹正伍副**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MA28L2104F
地 址：西湖区双浦镇东风造船厂遗址 313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581128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64257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 号：12390822641070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5〕78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10月15日更新的《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现将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灵凤街与知音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知音路绿化，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绿化，北至规划道路，中心坐标120.050517°E、30.146516°N，占地面积为56150㎡。根据你单位报送的《转塘单元XH100403-09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

该地块污染土壤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修复，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地下水禁止饮用。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西湖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7、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宋方方	年龄	39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	市场经营部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4 年毕业于 重庆大学 学校 环境工程领域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设计施工图和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024 年 1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2675.058805 万元	是
2	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位于渝北区华荣路片区，总占地面积约 82200m2(123.42 亩)。其中 B32-1 占地面积约 34500m2(51.8 亩)，B36-1 占地面积约 47700m2(71.62 亩)。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10000m，污染方量约 30000mm，主要超标因子砷、铅、汞、锰、苯并[a]等，污染深度为 3-5 米。根据污染区域污染土土石比分析，污染土壤土石比为 0.79:0.21，重量系数 1.6,预计处置污染土壤约为:3792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022 年 7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2696.112 万元	是
备注	/					

注：后附证明材料。

正本

合同编号：ZTZF-2023-64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ZF-2023-64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ZF-2023-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

2. 工程地点：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鱼梁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綦发改审批〔2023〕254 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约 29330 立方米;清理铁钴渣约 41.2 立方米;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约 721.6 立方米,(不含季节性雨水)，污泥约 42.5 吨。 。

6. 工程承包范围：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设计施工图和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 26750588.05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 26750588.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55496.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13233696.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零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宋方方，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70620506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渝 150202320230086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建亮，

身份证号码：370702198009073216。

证书名称及号码：正高级工程师 2023091769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工资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24503990121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篆南街46号

电　　话：023-4822900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50 0108 MA5U 74CU 45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　　号：123908226410701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2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6〕3号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评估中心）。

一、评估中心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

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地块编码：5001102320025）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綦江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

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罗程钟，联系电话：13627659801。

附件：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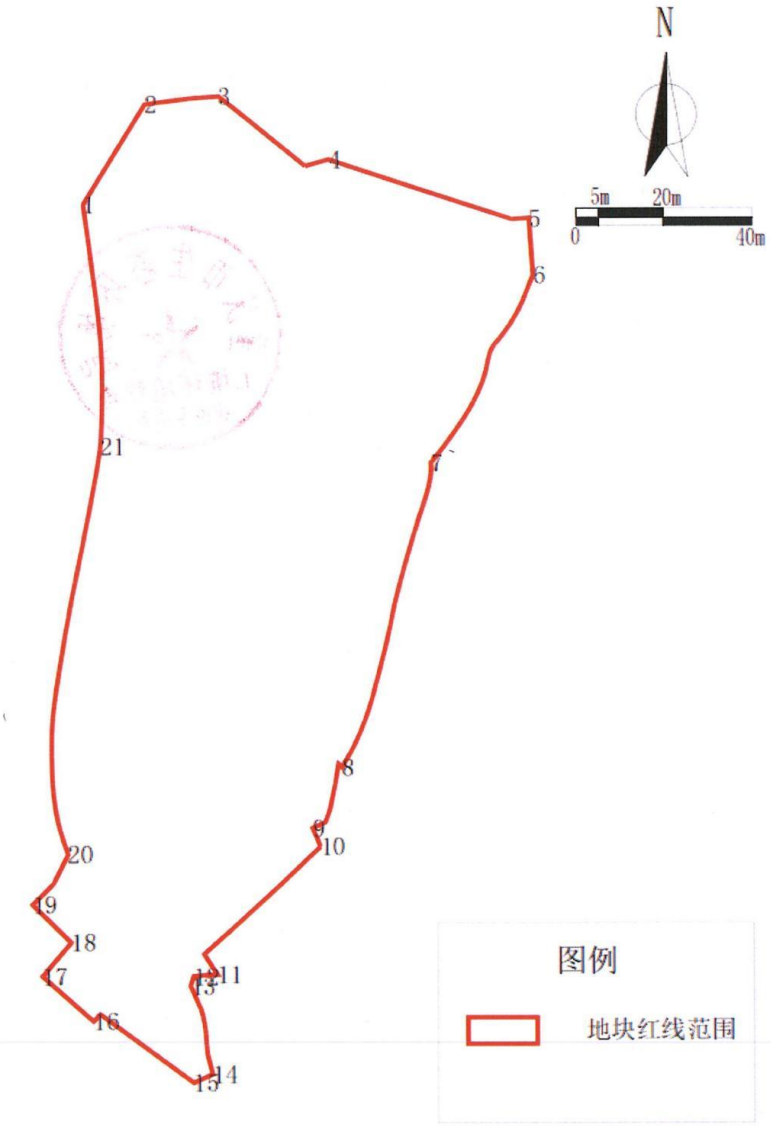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范围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6 度带		
拐点编号	东坐标（m）	北坐标（m）
1	3200028.189	368570.305
2	3200050.748	368584.018
3	3200052.594	368600.505
4	3200038.333	368625.735
5	3200025.237	368670.374
6	3200012.458	368671.281
7	3199970.221	368648.645
8	3199901.606	368628.698
9	3199887.887	368622.002
10	3199883.740	368623.859
11	3199854.913	368600.457
12	3199854.561	368595.175
13	3199852.353	368594.491
14	3199832.50	368599.348
15	3199830.580	368595.222
16	3199844.359	368572.884
17	3199854.468	368561.589
18	3199862.082	368567.95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6度带		
拐点编号	东坐标（m）	北坐标（m）
19	3199870.531	368559.307
20	3199881.908	368567.201
21	3199973.919	368574.310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綦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綦江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索引号]	11500000MB1614741U/2026-00699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6-07-07	[发布日期]	2026-07-07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至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下载：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至2026年6月30日）.pdf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6年6月30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167	重庆市嘉世泰化工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西江新区	大竹林街道凤栖沱社区金开大道西南侧	东南侧临近大溪河沟，北、西两侧均为嘉陵江，东临金开大道。	8398.43	重庆市嘉世泰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嘉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168	谢家湾抗战兵器工业旧址公园1期1-2地块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谢家湾	东至奥园康城C区，南至原建峰厂链轮厂，西至原建峰厂防空洞，北至原建设厂家属楼	8442	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169	重庆市綦江县化工搪瓷厂原址地块	綦江区	綦江区篆塘镇鱼梁村五社	东、南、西侧均未山坡，北侧为郭扶河	13858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日	

合同编号： CSGX-GH-2022077

重庆市企业采购购销合同

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2C00019）

甲　　方：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2022 年 7 月 12 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主管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渝北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业原址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关停破产搬迁企业建设用地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乙方承担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荣路B32-1、B36-1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2.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顺义路

3. 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华荣路 B32-1、B36-1 项目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污染范围和污染因子及修复内容等以通过专家评审的《环境风险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及市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4. 工程范围：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位于渝北区华荣路片区，总占地面积约 82200 ㎡（123.42 亩）。其中 B32-1 占地面积约 34500 m2（51.8 亩），B36-1 占地面积约 47700 ㎡（71.62 亩）。根据污染土壤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定量））初步调查结果污染面积约 10000 ㎡，污染方量约 30000m³，主要超标因子砷、铅、汞、锰、苯并[a]芘等，污染深度为 3-5 米。根据污染区域污染土土石比分析，污染土壤土石比为 0.79：0.21，重量系数 1.6，预计处置污染土壤约为：37920 吨，最终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工作要求：

（1）根据风险评估（定量）评估结果及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市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原址场地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外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异地暂存（若因业主需求集中治理修复其中一个地块时，需按相关要求将该地块污染土壤暂存至临近地块）、筛分、大粒径石块场内清洗回填、检测、场内填埋、建筑垃圾外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等，并通过第三方后评估单位监测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原址场地内无残留超标污染土壤。

（3）自甲方或者监理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原址场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验

收通过。

（4）根据修复治理技术方案，通过环保局相关部门审批，对清挖出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接受监理及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5）废物转运，按相关要求清运至专业处置场地，并完善管理手续和记录；

（6）负责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等；

（7）负责控制并处理在实施污染土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8）负责按市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实施时间：乙方应在下达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场内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承诺工期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内容的施工期限，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面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非因甲方原因，无论何种情况本工程工期不作延长。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即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场内验收通过函复文件），修复后土壤指标满足国家相应环保标准。

四、低价风险担保与履约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

若本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最高限价的 85%，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 倍的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担保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取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或者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采用转账形式的，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11 1101 0400 16190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锦湖支行

备注：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

五、合同价款

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为：2696.11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其中，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711.00 元/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污染土壤修复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处置措施、污染土清挖、筛分、检测、污染土壤外运、大粒径清洗回填及税费、以及处置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修复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验收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毕后所有应做的监测费、取样试验费（含特殊检测）、修复治理方案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结算原则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实际工程量

2、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实际工程量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污染土壤外运处置工程量为准。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投标总报价，则按实际结算；若结算金额大于投标总报价，则按投标总报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经市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2、取得项目场内批复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填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初步审核金额的 80%；

3、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完成内部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

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4、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户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239082264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安全真实准确，如中途更换账号，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向记载账户付款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人延迟、拒绝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 罗书 （联系电话：13272636111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场总体协调，协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资料收集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对于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工期等实质性合同内容的变更需有甲方盖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 向乙方提供场地定界图、场地现状地形管网、水准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

3. 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4. 按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对本项目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理单位、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

5.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 宋方方 （联系电话：18008378198 ）为项目经理（为投标项目经理）。乙方委派 周德柱 （联系电话：18008377439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由监理对项目经理监督，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 10000 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项目实施规范、工程施工规范等，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治安防范、污染土壤外运防护等各项措施；承担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污染土壤外运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有关行政部门对项目施工相关的惩处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4. 本项目从乙方进场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需做好相应的风险管控，场地环境管理措施周密，有效地防止施工中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防止场地内的污染物扩散引起环保事故的发生。若因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治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记录治理修复施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污染土壤、处置污染土壤、处置危险废物），以便工程环保期间的调阅及查验。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按期完成项目（《华荣路 B32-1、B36-1 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服务技术方案》污染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场外异位处理工作），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

7.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至施工点的施工供水、供电搭接线路费用，并保证水电线路的安全。乙方人员的食宿，乙方材料设备堆放、维护和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8. 作好施工现场保卫、防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民扰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包括住户）的关系；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按现行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实施；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其所有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设备，保持整个现场整洁。若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有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清

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由此发生的装卸、运输及处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乙方在本项目已确定的区域范围治理修复过程中，需勘察是否有《环境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报告》（以实际报送市环保部门的文件名称和内容为准）中未发现的情况，如地下埋藏物、地下罐体、地下管线和有明显特殊气味和特殊颜色的地方，乙方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对治理过程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污染土壤治理效果，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责任自负。

12.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和相关检验报告作为竣工文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报验及验收，以及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

14. 乙方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治理工作后，应按程序开展自验收工作，并在自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并完成验收工作。

15. 场内通过第三方验收后，乙方应按照规范准备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未通过，补救措施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纠纷，造成甲乙双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规范要求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包含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监理单位、危废鉴别单位工作过程中的检验检测费用。

18.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每提前一天取得场内验收通过函复文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奖励 2000 元，最高奖励金额 30000 元，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工程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暂定价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月至少出勤 24 天，否则乙方应按照每缺席一天10000元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非因甲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10000 元/天，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选用的材料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处，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处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土壤治理过程中，未达到环保部门整治要求或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负责免费返工，且工期不得顺延，并达到环保部门整改要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酬金。

9.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乙方应于进场后 5 日内完成编制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计算。

1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缴纳违约金的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32号

电话：罗书 13272636111，传真：/

乙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电话：宋方方 18008378198，传真：023-62653335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洁协议

3、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定量））布点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黄孟举

联系电话：15923124831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2〕17号

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审。专家组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专家组一致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该地块（编号202207-113号）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四、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若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你单位应立即停工，立即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彻底清除污染隐患，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刘萍，88759061，17815197867。

附件：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确认单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业主单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邀请鲁宁、杨志敏、张爽、高先萍、周玉 5 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评审。经综合评定，形成如下意见：

一、地块基本概况

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以下简称“修复地块”）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路社区食品城大道南侧，占地面积 82237 平方米，修复地块已规划为中小学教育用地（A33）。

项目地块 2007 年以前为农用地、居住用地、未利用地；2007 年至 2010 年，重庆市现代农业开发园区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地征收和场地平整活动；2011 年至 2017 年，先后有重庆风平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万强物流有限公司在地块内从事商品车辆和汽车配件仓储（5920）、货运车辆停放和物流车辆检修（8111）等经营活动，2017 年企业搬离后地块闲置；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中林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在 B32-1 地块最南侧非污染区设立宝和路项目部（办公板房），现已经搬离，地块其他区域处于闲置状态。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显示：第一类用地方式下，苯并[a]

芘、二苯并[a,h]蒽、苯并[b]荧蒽、苯并[a]蒽、汞、砷、铅、镍、石油烃（C_{10}-C_{40}）的人体健康风险超过了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土壤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超标倍数和含量范围分别为：苯并[a]芘 65.7 倍（含量范围 0.1~36.7mg/kg）、石油烃（C_{10}-C_{40}）59.3 倍（含量范围 23~49800mg/kg）、二苯并[a,h]蒽 5.0 倍（含量范围 0.1~3.27mg/kg）、铅 1.8 倍（含量范围 7.61~1120mg/kg）、苯并[a]蒽 1.6 倍（含量范围 0.1~14.1mg/kg）、苯并[b]荧蒽 1.1 倍（含量范围 0.2~11.7mg/kg）、镍 0.4 倍（含量范围 9~202mg/kg）、砷 0.3 倍（含量范围 0.153~25.1mg/kg）、汞 0.1 倍（含量范围 0.002~8.87mg/kg）。

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中小学教育用地，风险评估阶段确定以 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为修复目标，具体修复目标值为：苯并[a]芘 0.55mg/kg、苯并[a]蒽 5.5mg/kg、苯并[b]荧蒽 5.5mg/kg、二苯并[a,h]蒽 0.55mg/kg、汞 8mg/kg、砷 20mg/kg、铅 400mg/kg、镍 150mg/kg、石油烃（C_{10}-C_{40}）826mg/kg。结合污染空间分布，以最终确定的修复目标值作为划定污染土壤范围和方量的主要依据，估算出项目地块污染土壤总面积约为 12700~18000 平方米，污染土壤总方量约为 16000~24000 立方米。地块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化工、制药、焦化、涉重点重金属、固体废物填埋场等五类行业，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未进行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

二、效果评估开展情况

（一）方案执行情况

修复施工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修复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为：污染土壤均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修复；污染土

壤中筛分出的大粒径现场冲洗经检测达到修复标准后，原地堆存；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洗车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运至建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送危废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效果评估单位（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修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修复施工单位对地块内污染土壤开展了修复工作。实际清挖基坑方量22126.9立方米，其中污染土壤方量21488立方米（含污染土壤和大粒径石块），基坑清洁土638.9立方米。共外运筛分后污染土壤11827.08吨转运至为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19485.88吨至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协同处置；3696.68吨至南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协同处置，共计35009.64吨。施工产生并收集的危险废物中及5.96吨，其中废活性炭（HW 49 900-039-49）0.3吨，废水处理污泥（HW 49 900-000-49）5.66吨，所有危险废物至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施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转运至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累计转运7车，共65吨。

实际修复过程较修复方案的变化情况为：实际清挖基坑方量22126.9立方米，较修复方案中预计的16000立方米增加了6126.9立方米。

修复施工单位自验收结果表明（监测单位为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修复工程达到了预期修复目标，修复后的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要求，并对修复工程以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效果评估监测方案，对清挖后的基坑、大粒径石块堆体、疑似污染土堆体、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施工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及检测单位为正和绿源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共布设了400个土壤监测点位，采集了447个土壤样品（另采集46个平行样）；在大粒径堆放区采集了18个大粒径样品（另采集2个平行样）；1个施工废水样品（另采集1个平行样）。监测结果表明，最终各土壤及大粒径样品均满足修复目标值；外运废水达到了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接收标准。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认为修复工程达到了预期修复目标，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要求，并郑重承诺对修复工程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效果评估单位郑重承诺对土壤修复效果以及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与会专家会前认真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等所有资料，杨志敏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各位专家听取了修复施工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对有疑问的数据、资料和情况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如下结论：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基本完整，资料翔实，体例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等法律、标准、技术导则的要求。

（二）专家组一致认为效果评估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逻辑严密，通过效果评估单位提供的现有材料足以认定：修复工程达到了预期修复目标，修复后的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要求，可以安全利用。专家组成员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专家组原则同意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但应当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后由专家组复核确认。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修复方案回顾，如修复地块的周边及回填土的情况分析；完善环境影响区的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影响区施工过程佐证资料；细化现场踏勘的说明；

2、完善施工期间场地内雨污水管网、回用方式等说明，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处理过程和水循环等描述，如废水处理药剂添加、频次相关内容；完善清洁土壤清挖、堆存及检测过程描述；

3、核实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的实施时间段及数量；完善检测超标后的各次扩挖土壤原则、方式、过程及环境管理；完善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变化，如修复工程变化统计表、结合监测结果，细化“欠挖区域”的合理

性分析；补充轨道保护桩相邻区域未清挖的合理性分析，细化二次污染防治过程描述；

4、结合施工时序，细化影响区的划分说明，完善影响区布点位置和深度的选择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5、完善各阶段采样及流转过程描述（如土壤、废水采样、保存、运输等）及检测质控分析；

6、校核报告文本及附图附件。补充照片(如疑似污染土壤堆放照片、污泥清理过程照片、各基坑清挖（含二次清挖）前后的对比照片等)、平面布局图、补充相关水处理过程运营佐证资料、污染土壤转移单、危险废物转移单、水处理药剂台账等。

四、专家组建议

（一）建议将该地块（编号 202207-113）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二）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建议要求责任主体在后期开发建设中如发现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彻底清除污染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专家组组长：

成员：

2022 年 9 月 29 日

渝北区华荣路 B32-1 和 B36-1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签字	备注
鲁宁	重庆科技学院	副教授	鲁宁	组长
杨志敏	西南大学	副教授	杨志敏	现场踏勘
周玉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周玉	
张爽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正高	张爽	
高先萍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高先萍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单

报告名称		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咨询专家		鲁宁、杨志敏、高先萍、张爽、周玉
复核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
	其他意见	无
	复核结论	1. 该地块是否可以安全利用？ ☑可以 □不可以 2. 该地块是否已经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达到 □未达到 3. 建议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 □不移出 专家签名：[illegible] 2022年10月7日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名称</td><td>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鲁宁、杨志敏、高先萍、张爽、周玉</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报告质量</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该地块是否可以安全利用？
☑可以 □不可以
2. 该地块是否已经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达到 □未达到
3. 建议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 □不移出

专家签名：张爽 2022年10月7日</td></tr>
</table>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单

报告名称		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咨询专家		鲁宁、杨志敏、高先萍、张爽、周玉
复核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
	其他意见	
	复核结论	1. 该地块是否可以安全利用？ ☑可以 □不可以 2. 该地块是否已经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达到 □未达到 3. 建议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 □不移出 专家签名：周玉 2022年 10月7日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名称</td><td>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鲁宁、杨志敏、高先萍、张爽、周玉</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报告质量</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该地块是否可以安全利用？
☑可以 □不可以
2. 该地块是否已经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达到 □未达到
3. 建议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 □不移出

专家签名：高先萍 2022年10月7日</td></tr>
</table>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单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名称</td><td>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咨询专家</td><td>鲁宁、杨志敏、高先萍、张爽、周玉</td></tr>
<tr><td colspan="2">复核要求</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td></tr>
<tr><td rowspan="3">专家复核意见</td><td>报告质量</td><td>报告是否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是 □否</td></tr>
<tr><td>其他意见</td><td></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1. 该地块是否可以安全利用？
☑可以 □不可以
2. 该地块是否已经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达到 □未达到
3. 建议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 □不移出

专家签名：　　2022年 10月7日</td></tr>
</table>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转送），合川区、丰都县、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评审专家组人员。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区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85	沙坪坝组团A标准分区A19-2地块	沙坪坝区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杨梨路社区	东至融汇国际温泉城·上筑，南至融汇温泉城童话里，西邻腰子堡安置房，北靠成渝高铁线	38100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86	原渝北区华荣路B32-1和B36-1地块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宝圣湖街道金石路社区食品城大道南侧	东邻重庆创意公园，北邻食品大道，西邻华牧肉业科技园，南邻在建宝和路	82237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87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A09-2/03、A09-1/03(部分)、A08-1/03(部分)地块及周边道路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井口半边街2号	东至嘉陵江，南至地质仪器厂家属区，西至先锋街商业区，北至松堡幼儿园	58697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风险评估结论为准。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8、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	周德柱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渝1512014201516806	市政工程	32092519860912643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B级	渝建安B(2018)0002221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B245000045	/		
			职称证	高级	202202370166	环境工程		
设计专业负责人	曹琳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	B245000050	/	500104198402090105	/
			职称证	正高级	202309176821	环境工程		
施工负责人	宋方方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渝1502023202300864	市政工程	41038119870620506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B级	渝建安B(2022)0000658	/		
			职称证	正高级	202649949548	生态环境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东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275373	环境工程	410221198806080237	/
施工专业工程师	冉双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6468057	生态环境	500235199011068204	/
安全负责人	钱旺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03320241055000000539	建筑施工安全	50022319870922707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C级	渝建安C3(2024)0004327	/		
质量负责人	李亚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06582308	环境工程	500109199409238623	/
			上岗证	/	05023109001020000028	/		
安全员	范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2370163	环境工程	42102219900505302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C级	渝建安C3(2024)0010294	/		
劳资专管员	蒋世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541583967	环境工程	500231199510295094	/
			上岗证	/	05024113001020000033	/		

项目副经理	夏金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20240650090	工程技术	220203199107142714	/
施工专业工程师	马保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250650090	环保工程	530129199709161518	/
土建工程师	蔡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20220650161	土建工程	370403199004191154	/
测量工程师	侍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210650392	环境工程	652325199302231443	/
预算员	吴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200650358	机械设计及自动化	445221198901156877	/
质量员	郑乐鑫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A20210651471	环境工程	211421199704 16405X	/
施工员	汪彤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A20230651454	环境科学	420923200011191788	/
暖通工程师	杨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CN145000139	/	510321197011279036	/
			职称证	高级	K2009.130001000014	环境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何思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75000340	/	522121198611017678	/
			职称证	高级	202202370425	给排水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朝波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5000002133	土木建筑工程	500113199211 21521X	/
			职称证	中级	202307969914	工程造价		
施工员	刘晏辉	工程师	上岗证	/	05023104001020000042	/	500233199403137253	/
			职称证	中级	202206264832	水文地质		
施工员	李坤	工程师	上岗证	/	02215104922150000008	/	220524198505280032	/
			职称证	中级	2015201C0603	道路与桥梁		
土建工程师	吕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01B1141	土木工程师	211223198411124019	/

资料员	江孝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6445537	生态环境	513901198608 15293X	/
			上岗证	/	0502311400102000052	/		/
材料员	邓成成	工程师	上岗证	/	0502311100102000057	环境工程	522401199512 240028	/
			职称证	中级	202648060080	生态环境工程		

注：后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周德柱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德柱 性别 男， 1986 年 9 月 12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502002558 2015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周德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925198609126437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1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　　号：20220237016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德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渝1512014201516806

聘用企业：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德柱

签名日期：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7日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渝建安B（2018）0002221



姓　　名：周德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年11月09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管人员资格证书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⑤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德柱

证书编号　B24500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NO. B0001695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9106

入收藏夹 |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德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渝151201420151680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0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50000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000883-B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⑥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595d1af37d94baeb0c9de6ca8ba73d6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06192516902464

参保人姓名：周德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32092519860912643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55939728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设计专业负责人-曹琳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②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曹琳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00104198402090105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01月19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3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　　号：202309176821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③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　琳

证书编号　B2450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NO. B0001700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f45b6520a5b45f287c7590f4fa09d3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5492590954420 2

参保人姓名：曹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50010419840209010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9304365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施工负责人-宋方方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方方 性别 女， 1987 年 6 月 20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领域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402002671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宋方方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0381198706205065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生态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5-12-2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6〕74号

发证时间：2026-01-16

编　　号：202649949548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方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渝1502023202300864

聘用企业：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6-26至2029-06-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宋方方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渝建安B（2022）0000658



姓　　名：宋方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5日　　**至**　2028年04月19日

发 证 机 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年02月25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管人员资格证书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⑤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82aaadd951643d5825ede8337a709d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4667908353794 2

参保人姓名：宋方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70620506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59179037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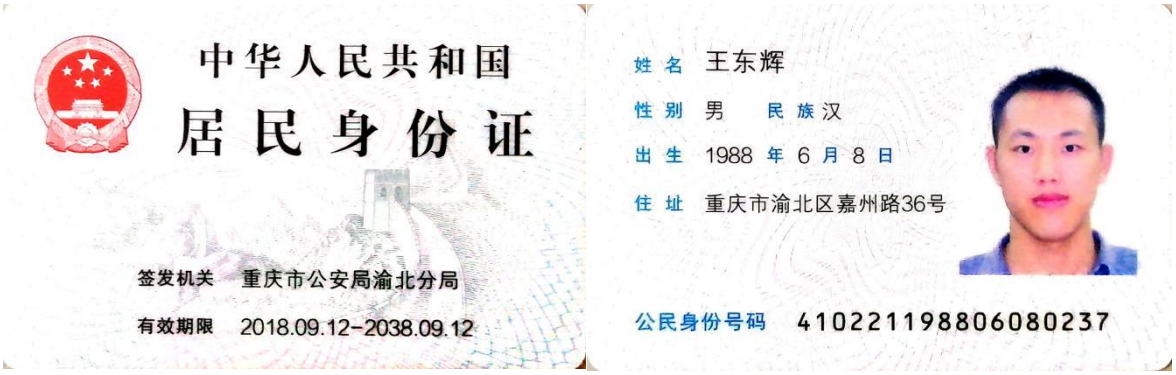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技术负责人-王东辉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王东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8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36号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2-2038.09.12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880608023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东辉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六 月 八 日生，

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在 矿物加工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14131201801000123

②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王东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119880608023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1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18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1日

编　　号：20220527537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cf488822ffa94e34bcf6633ce2251131c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东辉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02211988060802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9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9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97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22017	1761.36	3522.72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110.09	110.09	南岸区	20310617	22017	0	228.98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803056050488007 63

施工专业工程师-冉双双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②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冉双双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00235199011068204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生态环境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4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46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5日

编　　号：20241646805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③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8bc50c6945a47a2b86e4dae137e931a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8300314398347 5

参保人姓名：　冉双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011068204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32244602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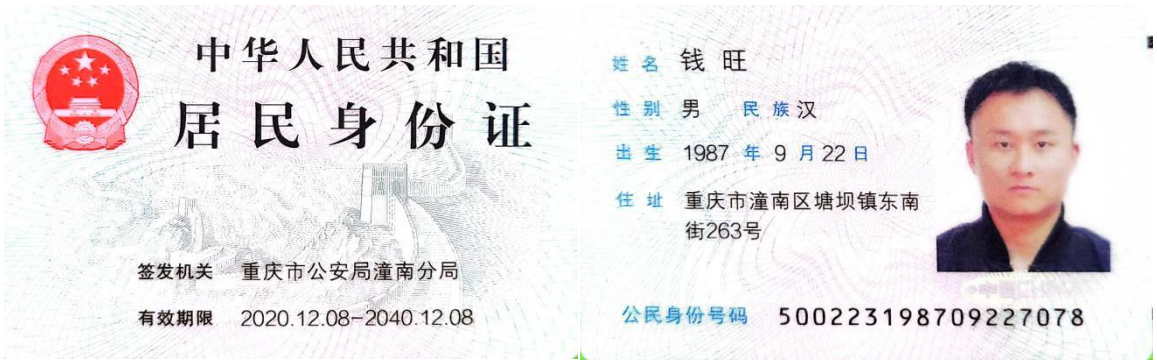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涪陵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涪陵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安全负责人-钱旺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②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2069



钱旺 500223198709227078

姓　　名　钱旺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0022319870922707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501[illegible]0547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本人签名　钱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320241055000000539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2069

注　册　记　录

钱旺 50022319870922707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聘用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0年3月14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请输入检索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500223198709227078
钱旺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钱旺
注册证书号 19250410547
聘用单位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0-03-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政府网站找错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渝建安C3（2024）0004327



姓　　名：钱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9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18f2aab85d38423ca7935d4017ad3214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钱旺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223198709227078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6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61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61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1239	899.12	1798.24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56.2	56.2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0	116.89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1239	899.12	1798.24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56.2	56.2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0	116.89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1239	899.12	1798.24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56.2	56.2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0	116.89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1239	899.12	1798.24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56.2	56.2	南岸区	20310617	11239	0	116.89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5-06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605066481075341362 8

质量负责人-李亚玲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08-2041.03.08


姓名 李亚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明通村石碾1组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919940923862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亚玲，性别 女 ， 1994 年 09 月 23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 （全日制）化学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3 年，经审核，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重庆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16601202002000489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十九 日

②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李亚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00109199409238623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社会人才职称改革办公室

取得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2〕115号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30日

编　　号：202206582308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上岗证

证书编码：0502310900102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亚玲

身份证号：50010919940923862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cj.com


https://jsgl.zfcxjw.cq.gov.cn:8005/cqjsgwjypx/search/certificate
点此搜索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位置： 首页 › 查询
返回
建议使用Ad
姓名
李亚玲
李亚玲
备注：因为
领域专业人员
信息上报查询
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
房和城乡建设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李亚玲 证件号 500109199409238623
证书编号 0502310900102000028 证书类型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2628811
单位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2-2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2025年03月26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7年04月06日
下次继教日期： 2027年04月06日 ,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1f5e53898b54266a171cb34147eaf6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亚玲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00109199409238623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72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72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0770	861.6	1723.2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53.85	53.85	南岸区	20310617	10770	0	112.01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60803762280422731 60

安全员-范敏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渝建安C3（2024）0010294



姓　　名：范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06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管人员资格证书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范敏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21022199005053020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1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　　号：20220237016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e75e562e73bb41a7bd32f0eb3b0216d7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敏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21022199005053020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33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33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491	1239.28	2478.5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77.46	77.46	南岸区	20310617	15491	0	161.11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20260803556315561579 63

劳资专管员-蒋世川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世川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70500214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上岗证

证书编码：0502411300102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蒋世川

身份证号：50023119951029509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查询地址：www.jsfzzx.com

②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蒋世川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1199510295094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生态环境

评审组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环职改〔2024〕4号

发证时间：2024-12-30

编　　号：20254158396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https://jsgl.zfcxjw.cq.gov.cn:8005/cqjsgwjypx/search/certificate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查询
建议使用Adobe Reader 11及以上版本查看PDF电子证书
证书人脸识别下载操作手册
姓名
身份证号
蒋世川
500231199510295
蒋世川
500231199510295
备注：因为机构改革，“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蒋世川
证件号
500231199510295094
证书编号
0502411300102000033
证书类型
劳务员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2628811
单位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2-2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下次继教日期： 2026年11月14日 ,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ed2a4edbf61e44fd8323b54309f3a989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蒋世川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23119951029509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9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9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92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9557	764.56	1529.12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47.79	47.79	南岸区	20310617	9557	0	99.39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803116201576694445

项目副经理-夏金洋

①身份证





哈爾濱工業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夏金洋，男，1991年 7月14日生，于2018年 9月至2024年 4月在工商管理学科（专业）非全日制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韩杰才印

证书编号：102131202302465820　　2024年 4月27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姓　　名：夏金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身份证号：220203199107142714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证书编号：S20240650090

评审委员会（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53714

③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18608502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夏金洋	证件号码	2202031991071427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44	144	144
截止			2026-07-31 14: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44

施工专业工程师-马保挎

①身份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66597

姓　　名：马保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

身份证号：530129199709161518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保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证书编号：I202506500090

评审委员会（盖章）：

③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22089018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保挎		证件号码	530129199709161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72	72	72
截止			2026-07-31 14: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45

土建工程师-蔡翱

①身份证





仅限于项目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翱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四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51201205003312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25868

姓　　名：蔡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身份证号：370403199004191154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土建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1日

证书编号：S20220650161

评审委员会（公章）：

③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57271223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翱	证件号码	3704031990041911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68	168	168
截止			2026-07-31 15: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5:44

测量工程师-侍维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36998

姓　　名：侍维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

身份证号：652325199302231443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7日

证书编号：I202106050392

评审委员会（盖章）：

③施工技术员证

石油化工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岗位证书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

持证须知

1、此证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2、持证者应随身携带此证备查，如有丢失应及时申报。

3、此证像片未加盖钢印，专业确认栏未加盖公章者无效。

4、此证按建设部规定定期复验，未经复验盖章者即行失效。

5、此证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6、调离本岗位者，应将此证交回。



姓　　名：侍耀

性　　别：1993.02.23 女

出生年月：1993.02.23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证　　号：01-07427

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施工专业管理人员考核办公室组织考试、考核，确认具备 施工技术 员岗位资格。

盖 章

2024年12月30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④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30917533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侍维		证件号码	6523251993022314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96	96	96
截止			2026-07-31 14: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47

预算员-吴明

①身份证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901156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9-2044.07.19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姓　　名：吴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身份证号：445221198901156877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械设计及自动化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4日
证书编号：120200650358

评审委员会（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37097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③上岗证

姓　　名：吴明

性　　别：男

类　　别：石油化工工程（预算专业）

单　　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06日

专业技术等级栏

设备管道 专业

专业等级	评定时间	管理机构专用印章
初级	2020年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 石化预算 审验专用章
中级	2024年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 石化预算 审验专用章

专业复检登记栏

第一次复检登记： 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管理机构 专用印章 2024年1月9日	第二次复检登记： 有效期至： 管理机构 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复检登记： 有效期至： 管理机构 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复检登记： 有效期至： 管理机构 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④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49843820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明		证件号码	44522119890115687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44	144	144
截止			2026-07-31 14: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50

质量员-郑乐鑫

①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乐鑫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四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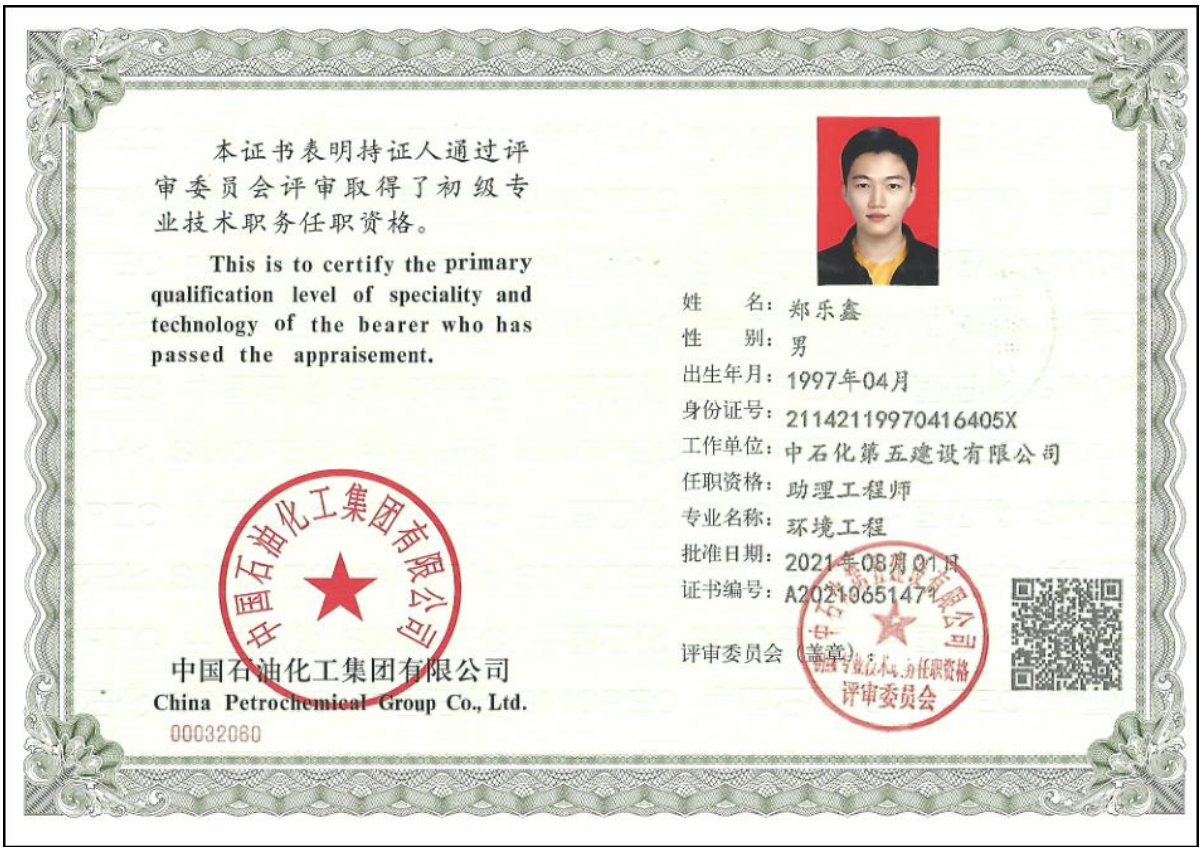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200500521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primary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32060

姓　　名：郑乐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4月
身份证号：21142119970416405X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01日
证书编号：A2021065147

评审委员会（盖章）

持 证 须 知

1、此证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2、持证者应随身携带此证备查，如有丢失应及时申报。

3、此证像片未加盖钢印，专业确认栏未加盖公章者无效。

4、此证按建设部规定定期复验，未经复验盖章者即行失效。

5、此证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6、调离本岗位者，应将此证交回。



姓　　名：郑乐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 4月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证　　号：03-08910

③上岗证

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施工专业管理人员考核办公室组织考试、考核，确认具备 质量检查 员岗位资格。

盖 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④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5228799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乐鑫		证件号码	2114211997041640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72	72	72
截止			2026-07-31 14: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50

施工员-汪彤

①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13-2030.01.13


姓名 汪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湖北省云梦县义堂镇红光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20001119178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彤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農業大學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10120220500407 5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primary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00034524

姓　　名：汪彤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0年11月

身份证号：420923200011191788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科学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01日

证书编号：A202306514S4

评审委员会（盖章）：

施工技术员

石油化工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岗 位 证 书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5

持 证 须 知

1、此证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2、持证者应随身携带此证备查，如有丢失应及时申报。

3、此证像片未加盖钢印，专业确认栏未加盖公章者无效。

4、此证按建设部规定定期复验，未经复验盖章者即行失效。

5、此证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6、调离本岗位者，应将此证交回。



姓　　名：[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0.11

工作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证　　号：01-07438

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施工专业管理人员考核办公室组织考试、考核，确认具备 施工技术 员岗位资格。

盖 章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定 期 验 证 栏

经本证管理机关于 年 月验证检查合格，可继续从事本岗位专业工作。

章

年 月 日

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31254564809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彤		证件号码	42092320001119178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07	广州市: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7	47	47
截止			2026-07-31 14: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31 14:51

暖通工程师-杨斌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斌 性别 男，1970 年 11 月 27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602001506 2006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
- 2027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杨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CN20145000139

聘用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杨斌

签名日期：2026.7.31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③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杨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32119701127903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09年08月0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交人发〔2009〕159号

发证时间：2009年08月19日

编　　号：K2009.13000100001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fbbf2bd0e0544f8f8628bdc648dd6107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1521899559795968

参保人姓名：　杨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32119701127903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6年01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10103188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15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15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给排水工程师-何思鸳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思鸳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一 日生，于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一0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005006397 二0一0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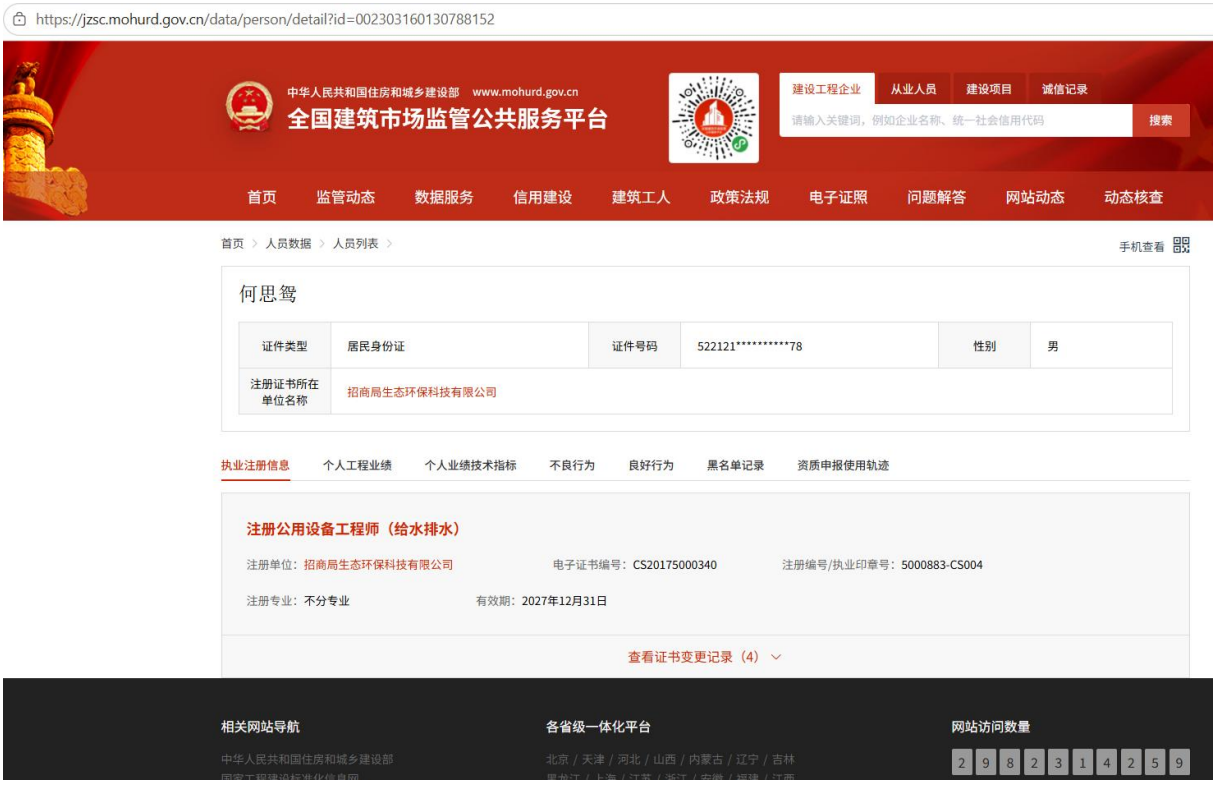
姓　　名　何思鸳

证书编号　CS175000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6096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③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何思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2121198611017678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1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　　号：202202370425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49ca72ac4ff94f28a1d589f38b927ff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49592426991162

参保人姓名：何思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522121198611017678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7384364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造价工程师-杨朝波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朝波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生，于二0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505000891

二0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一级注册造价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
- 202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朝波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11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500000213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朝波

签名日期：2026.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③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杨朝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13199211215 21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评审组织：重庆市巴南区非公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巴职改发〔2023〕5号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7日

编　　号：20230796991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e99ef2ad12c495db26ecb3c42054c23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朝波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113199211215211X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11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11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803059776847527 44

施工员-刘晏辉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晏辉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6120200206033 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刘晏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3199403137253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文地质

评审组织：重庆市社会人才职称改革办公室

取得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2〕108号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5日

编　　号：202206264832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上岗证

证书编码：0502310400102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晏辉

身份证号：50023319940313725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cj.com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位置： 首页 › 查询
返回
建议使用
姓名
刘婴辉
刘婴辉
备注：因建设领域
息上报查询
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
住房和城乡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刘婴辉
证件号
500233199403137253
证书编号
0502310400102000042
证书类型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2628811
单位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2-2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2025年04月24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7年04月06日
下次继教日期： 2027年04月06日 ,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e99ef2ad12c495db26ecb3c42054c23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朝波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113199211215 21X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11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11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10617	15512	1240.96	2481.92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77.56	77.56	南岸区	20310617	15512	0	161.32	南岸区

打印日期：2026-08-03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310617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8030597768 4752744

施工员-李坤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②上岗证

证书编码：02215104922150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坤

身份证号：22052419850528003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吉林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职称证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坤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2419850528003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5201C060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5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④社保缴纳证明

打印编号：a458825be2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李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524198505280032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5-28	个人编号	302025328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0-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	2010-06	2026-06	19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	2010-06	2026-06	19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	2010-08	2026-06	19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李鹏　　经办时间　2026-07-01　　打印时间　2026-07-01


吉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中文 | 한글 无障碍浏览
单位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李鹏 | 退出
首页
法人服务
主题服务
资讯
用户中心
单位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申报历史
查询条件
*证件号码：220524198505280032
*姓名：李坤
开始年月：请选择年月
截止年月：请选择年月
是否足额到账：是
查询
重置
缴费信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序号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单位应缴金额 个人应缴金额 单位应缴金额利息 个人应缴金额利息
1 202606 202606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2 202605 202605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3 202604 202604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4 202603 202603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5 202602 202602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6 202601 202601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7 202512 202512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8 202511 202511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9 202510 202510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10 202509 202509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11 202508 202508 19000 正常应缴 3040 1520 0 0

土建工程师-吕直

①身份证级毕业证





②职称证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吕直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211223198411124019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14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吉人专 于淼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核准专用章（2018）

③社保缴纳证明

打印编号：31e35fcb93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吕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1223198411124019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2	个人编号	3020673145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1-1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2011-11	2026-06	17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2011-11	2026-06	17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	2011-12	2026-06	18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李鹏　　经办时间　2026-07-01　　打印时间　2026-07-01



序号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单位应缴金额	个人应缴金额	单位应缴金额利息	个人应缴金额利息
1	202606	202606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2	202605	202605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3	202604	202604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4	202603	202603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5	202602	202602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6	202601	202601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7	202512	202512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8	202511	202511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9	202510	202510	21966	正常应缴	3514.56	1757.28	0	0
10	202510	202509	430.5	缴费基数...	68.88	34.44	0	0
11	202509	202509	21535.5	正常应缴	3445.68	1722.84	0	0

资料员-江孝军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江孝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水生生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30200131O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上岗证

证书编码：050231140010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江孝军

身份证号：513901198608152 93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cj.com

https://jsgl.zfcxjw.cq.gov.cn:8005/cqjsgwjypx/search/certificate

点此搜索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首页 › 查询

返回

建议使用A

息上报查询

姓名
江孝军
备注：因 建设领域专

电子证书

住房和城乡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江孝军	证件号	513901198608152 93X
证书编号	0502311400102000052	证书类型	资料员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2628811
单位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2-2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2025年03月26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7年04月06日
下次继教日期： 2027年04月06日 ,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③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江孝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901198608152 93X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生态环境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4〕46号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5日
编　　号：	202416445537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50d807818a24a9cb440df911c17d8e2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0621106231781 8

参保人姓名：江孝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513901198608152 93X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113803378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材料员-邓成成

①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成成 性别女 ，一九九五 年十二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普通全日制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9012018050013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②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邓成成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2240119951224002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专业名称：生态环境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5-12-04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环职改〔2025〕4号

发证时间：2025-12-23

编　　号：202648060080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③上岗证

证书编码：05023111001020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成成

身份证号：5224011995122400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cj.com


https://jsgl.zfcxjw.cq.gov.cn:8005/cqjsgwjypx/search/certificate
点此搜索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邓成成
证件号
522401199512240028
证书编号
0502311100102000057
证书类型
材料员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2628811
单位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2-2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2025年04月17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6月05日
下次继教日期： 2027年06月05日 ,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④社保缴纳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113b66a9b934430fa53e2592e62e4ac3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7273872156913378 7

参保人姓名：　邓成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22401199512240028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7月 - 2026年06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61188249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6	20310617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7-27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10-27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南岸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